

問題與研究

第四卷 第二期

本期要目

聯合國問題

- 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陳紹賢
- 聯合國的經費問題與
憲章第十九條之適用……雷崧生
- 座談會其他發言紀錄……趙惠謨 方志懋
崔垂言 孫桂籍
- 聯合國憲章修正案問題……李其泰
- 共匪核子試爆對世局的影響……懷 遠
- 黑魔被黜與俄共新政權之分析……關素質
- 蘇俄本年上半年的經濟……呂 律
- 美國原子潛艇在日本寄港問題……朱少先

國際關係研究所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
十一月十日出版

目次

聯合國問題

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陳紹賢……………(2)

聯合國的經費問題與憲章第十九條之適用……………雷崧生……………(4)

座談會其他發言紀錄……………趙惠謨 方志懋 孫桂籍等……………(6)
……………崔垂言 李其泰

聯合國憲章修正案問題……………李其泰……………(24)

共匪核子試爆對世局的影響……………懷遠……………(28)

黑魔被黜與俄共新政權之分析……………關素質……………(35)

蘇俄本年上半年的經濟……………呂律……………(40)

美國原子潛艇在日本寄港問題……………朱少先……………(45)

共黨國家與共黨國際會議……………尹慶耀……………(49)

中部公約組織的三國高峯會議……………湯德衡……………(54)

以色列的國民軍事教育……………劉樹遠……………(56)

蘇俄動態述評……………一心……………(58)

① 蘇俄新政權之政策。

② 政治教育學習項目。

③ 俄與印尼勾結加緊。

④ 俄法關係。

⑤ 對外其他活動。

每月大事記(國際·敵情)……………編者……………(60)

編後記……………編者……………(60)

聯合國問題

國際關係研究所學術座談會發言紀要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於本年十月十四日下午，舉行第十次學術座談會，討論聯合國問題。計出席者（以簽名為序）李其泰、陳紹賢、崔垂言、吳俊才、朱少先、郭乾輝、雷崧生、方志懋、姚孟軒、史元慶、黃正銘、馮達、孫桂籍、張貴永、趙惠謨、張建邦、張彝鼎者十七人。由該所主任吳俊才教授擔任主席。茲將本次座談會發言紀錄刊載如次，以供讀者參考。

主席報告

這一次是我們國際關係研究所第十次學術座談會，得到各位先生及專家前來指教，非常感謝。像這樣類似性質的座談會，我們過去每逢兩個月舉行一次，每次都是就若干當前重大的問題，邀請各方面的學者和專家以及本所的同仁，一起互相交換意見。這些在座談會中發表的意見及討論，一方面我們透過新聞界的朋友，讓社會有一個瞭解，同時也在我們本所發行的「問題與研究」月刊登載，以便給社會人士有個認識，同時也給政府有關機構作決策的參考。

今天我們準備討論的問題，是有關聯合國的問題。不管聯合國過去的得失及未來的前途如何，但是她本身的理想和我國固有文化是符合的，所以在目前來說，她也是我們在外交上從事鬭爭的重點之一。今年聯合國大會，由於美國大選的關係，延遲了兩個多月，準備十一月十五日才開會，同時又有消息說還要延期，因此我們今天來討論這個問題，在時間上說是非常恰當的。

目前聯合國究竟有些什麼問題，和我國的利益有密切的關係呢？這些個問題目前的發展及演變情況如何，對這些問題我們的看法、研究、判斷以及如何來應付這許多問題等等，這是社會所急需要知道的。雖然這些問題，在我們的民意代表、輿論界以及政府有關當局，隨時都有重點的說明，但是對於專家、學者們長期研究的結果及看法，是格外受到重視的。這一點也就是我們研究所今天特別請各位專家、學者來指教的目的。

關於這次座談會的進行，我想是否可分成二個部份，一部份是請三位先生，就他們長期研究的三個重大問題也就是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聯合國經費問題以及一九六三年憲章修正案批准等問題，先提出寶貴的意見，然後進行另一部份，請各位先生來共同交換意見，提出來大家討論。同時在討論之前，我們備有一份提綱，給各位先生作為參考，但是各位的發言，不必受提綱的約束，可以盡量地發言。

最後要提到一點就是這一次我們準備了一些資料，其中一大部份是本所準備的，另一部份是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以及聯合國同志會方秘書長供應的，我們非常謝謝他們，我想現在就請他們三位先生，給我們報告（李其泰教授專論見第24頁），然後再進行討論。

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

陳紹賢

壹 本問題的發生與演變

一、一九四九年大陸淪陷後，蘇俄先後在聯合國的安全理事會、經社理事會和託管理事會提出「排我納匪」的議案，都經我國聯同友邦，予以打銷。

二、從一九五〇年聯合國大會第五屆常會起，每屆常會都發生這個問題：

○一九五〇年第五屆常會中印度提「排我納匪」案，蘇俄提「排我」與「納匪」兩案，都被否決。當時表決結果，印案為三三票對十六票之比，十票棄權；俄「排我」案為三八票對十票之比，八票棄權，三票缺席；俄「納匪」案為三七票對十一票之比，棄權與缺席票數與前案同。

○一九五一年第六屆常會中，蘇俄提議把「中國代表權」項目列入大會議程。泰國提出「緩議案」，拒絕討論蘇俄的提議。經三七票對十一票通過。四票棄權；八票缺席。

○一九五二年第七屆常會中，蘇俄企圖以否認我國代表全權證書方式，進行「排我納匪」。美國提出「緩議案」，拒絕討論蘇俄的提議。經四二票對九票通過；九票棄權。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五年第八、九、十屆常會中，蘇俄都以「程序問題」方式，要求「排我納匪」。都經美國提出「緩議案」，拒絕討論蘇俄的要求。在該三屆常會中，先後以四四票對十票，四三票對十一票，四二票對十二票通過美國的「緩議案」。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九年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屆常會中，都由印度提議把「中國在聯合國的表權問題」列入大會議程，都經美國提「緩議案」拒予討論，並經四七票對二四票、四八票對二七票、四四票對二八票及四四票對二九票通過。

○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屆常會中，蘇俄提議將該問題列入大會議程，美國提「緩議會」拒予討論。經四二票對三四票通過。當時二票棄權。此為九年來通過「緩議案」得票率最低的一次。

○我國鑒於一九六〇年這種情形，對一九六一年第十六屆常會將面臨的此種問題，曾與美國共同檢討。起初雙方意見分歧。經多番會商，同意改變策略——停止使用「緩議」方式，而由大會討論表決。當時紐西蘭、澳大利亞、哥倫比亞、義大利及日本等五國提出議案，根據憲章第十八條中之規定，要求大會決議：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的提案，都是重要問題，必經三分之二的通過，才能成立。經表決結果，六一票對三四票通過。七票棄權；二票缺席。

是年（一九六一年）大會對蘇俄「排我納匪」的提案，經四八票對三六票之否決。二十票棄權。因之就沒有「重要問題」案的表決。

○一九六二年第十七屆常會中，蘇俄又提「排我納匪」議案，經五六票對四二票的否決。十二票棄權。

○一九六三年第十八屆常會中，阿爾巴尼亞和東埔寨提出「排我納匪」議案。經五七票對四一票的否決。十二票棄權；一票缺席。

貳 今年本問題的形勢

一、對我有利的形勢

○歷來拉丁美洲各自由國家爲維護我代表權的主要力量（去年只千里達萊權）。年來我國與之增進經濟合作關係，更可確保他們對我國代表權之繼續支持。

○我國對非洲各國的農業技術援助計劃，年來收效顯著，已取得各國的信賴，有助於我代表權之維護。

○匪僞對越、寮加強侵略，并在亞、非及拉丁美洲擴大滲透顛覆活動，使若干自由國家提高警覺，願共同阻止它進聯合國闖禍。

○在過去一年中，匪僞衝突加劇。最近匪印關係又趨緊張。因此之故，俄、印目前對「排我納匪」的陰謀，可能比去年更不熱中。

二、對我不利的形勢

○當前非洲的情況，也有對我不利的。上屆聯大常會後，肯亞和桑吉巴加入聯合國。他們已聲稱要支持匪進聯合國。今年這兩票將是反對我們的。剛果（布市）、塞內加爾及中非共和國都已與匪建交。這三票去年是支持我們的，今年要轉而助匪了。而且年來匪在非洲使用大量人力與財力，推進其收買、滲透、顛覆的活動，已有若干國家傾向親匪或附匪了。新加入聯合國的馬拉威已成匪僞活動爭取的對象。將加入的桑比亞可能是助匪的。

○大陸於連年災荒、經濟崩潰之下，去年起稍見復蘇。西方一些國家竟受「七億人口大陸市場」宣傳的誘惑，爭相與匪談判增進貿易，甚至有與之建交的意圖。像現在的加拿大便是一顯例。如果它即將承認匪僞，則影響所及，對我當有不利。

○國際間曾以「兩個中國」作解決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的主張，雖成過去，但在若干國家的朝野中還有此種思想的暗流。非洲新興國家中，有昧實際情況，會進行以此向大會提案的。如果有這種提案出現，無論其結果如何，只於提出後可能發生的影響，對我亦難免不利。

○目前關於蘇俄等國欠繳聯合國經費問題，如果不能獲致協議，則今年第十九屆常會中可能有制裁欠費會員國的議案。如果此案成立，則因欠費應受剝奪投票權的十四國中，可能使我國在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表決時，失掉六票的支持。固然敵方的支持票也因之減少，但我們不能不顧慮及此。

參 我國之對策

一、與美國取得戰略的密切協調

我國駐華府和聯合國的高級外交人員經與美國國務院有關聯合國事務的高級官員舉行會議，對阻匪入聯合國的戰略，已達成協議。中美雙方官員對今年獲致勝利，都表示具有充分信心。

二、增強與非洲國家的經濟與技術合作

此項努力，足以協進各該國的農業發展及經濟建設，使其社會安定，民生樂利。此與受匪滲透各國的紛亂實況，恰成相反之對比。爲實現此計劃所需之大量經費，須與盟邦作進一步之協商。

三、根本的對策爲反攻大陸

加強反攻準備，早日收復國土。這就是從根本上解決所謂代表權問題。

聯合國的經費問題與憲章第十九條之適用

雷崧生

壹

聯合國的經費，屬於所謂「攤派款項」(攤款)者，主要地出自三種來源如下：

一、正規預算：一九六四年聯合國的正規預算，爲一〇一、三二七、六〇〇美元。中國負擔其百分之四·五七，爲全體會員國第五位。

二、緊急部隊特別賬目：中東緊急部隊的特別賬目 U.N.E.F. Special Account，一九六四年爲一七、七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曾高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剛果專設賬目：剛果部隊的專設賬目 Congo ad hoc Account，一九六四年一月至六月，爲一八、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內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剛果自己負擔；一九六一年與一九六二年，均曾高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註一)

上述兩項攤款的分配率，亦與正規預算相同。但是，一九六三年第四屆特別大會，曾決議將全體會員國分爲「經濟較爲進步的國家」與「經濟較不進步的國家」兩種。前者共計二十六國。後者對於其一部分的攤款，得予減免爲原分配率的百分之四十五。一九六三年第十八屆大會，後曾決議：「經濟較不進步的國家」，得予減免爲原分配率的百分之四十二·五。我國爲「經濟較不進步的國家」之一。

若干會員國對於其在上述兩種賬目下，所負擔的攤款，自始即拒絕繳納。一九六三年底，聯合國的經費虧額，已達一三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蘇俄一國便拖欠了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超過了其兩年攤款的總額。

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的規定如下：

聯合國會員國之欠繳財務攤款，其總額等於或超過「前兩全年 preceding two full years」者，在大會裏「應」shall 無投票權。但大會如認爲該項欠繳係由於會員國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may 允許該會員國投票。(註二)

根據上引條款，美國的國會與政府，曾多次地聲稱：美國將在今年聯合國第十九屆大會裏，要求停止蘇俄在大會裏的投票權。美國國務院復發表了一個備忘錄，闡述着美國官方對於上引條款的解釋。蘇俄除開從法律的觀點，與美國相辯論而外，不惜以退出聯合國爲威脅。

貳

美國對於憲章第十九條的解釋要點如下：

一、憲章第十九條的第一句，自其「應」字觀之，是一個強制性的條款。任何會員國之積欠已達到兩全年的總額者，即當然喪失其在大會裏的投票權(註三)，而不須由大會作任何決議，予以宣布或確認。相反地，憲章第十九條的第二句，自其「得」字觀之，是一個任擇性的條款。任何會員國之積欠已達到兩全年的總額者，得由大會通過決議，特許其投票。美國強調着這兩個助動詞「應」字與「得」字的對比，認爲充分地說明了第十九條第一句的強制性。至於大會是以過半數或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上述特許投票的決議，美國未予討論。它僅指出：任何會員國之拒絕繳納其財務攤款，已達到兩全年的總額者，自非由於任何無法控制的情形，不得享受第十九條第二句所規定的優惠。

二、聯合國的實例，肯定了上述解釋的正確。其主要的實例如下：

甲、會員國是否積欠達到了兩全年的總額，向由秘書長予以計

算並提出報告。這種技術方面的事項，從不為大會所過問。

乙、一九六三年五月，聯合國舉行第四屆特別大會的時候，海地積欠已達到兩全年的總額。秘書長會將這項事實，通知特別大會的主席，巴基斯坦的薩福路拉 Muhammad Zafrulla Khan。主席函覆秘書長，大意如下：

如大會舉行正式投票，而海地代表出席時，余自將作一宣布 announcement，對於根據第十九條第一句，海地喪失在大會中之投票權一事，喚起大會之注意。由於是日適無正式投票，而海地代表亦未到會，上述宣布因無必要。

三、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曾確認聯合國剛果部隊與中東緊急部隊的攤款，亦為憲章第十七條第二段所稱的「聯合國組織的費用」(Expenses (註四))。它們自應被計算在第十九條第一句的「前兩全年」的總額內。

參

蘇俄對於憲章第十九條的解釋要點如下：

- 一、憲章第十九條的第一句，應由大會通過決議，予以適用。
- 二、憲章第十八條第二段規定關於「停止會員國權利與特權」的決議，應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多數，予以通過。因此，憲章第十九條第一句，亦應由大會以三分之二通過的決議，予以適用。
- 三、聯合國剛果部隊與中東緊急部隊的攤款，不得被計算在第十九條第一句的「前兩全年」的總額之內。

肆

茲就美俄兩國的解釋，提出幾點觀察如下：

- 一、憲章第十九條的第一句，雖然有「應」字的規定，初不必即是一個如美國所解釋的強制性條款。該句對於積欠已達到兩全年總額的會員國，規定了一個實質上的後果(制裁)；而對於如何獲致這個後果的程序，並無規定。大會如果以一個決議，確認某個會

員國的積欠，已達到兩全年的總額，因而在大會裏無投票權，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句的文字與精神。憲章的其他條款，規定有「應」字者，為數甚多；却不得一概視為是當然發生法律效果的強制性條款。由於剝奪會員國在大會裏的投票權，是一件頗為嚴重的事，大會的作一決議，自是較為適當。

二、美國對於適用第十九條第一句，所預期的程序，只是(甲)秘書長就某個會員國積欠已達到兩全年總額的事實，作一通知，(乙)大會主席根據上述通知與第十九條第一句，作一宣布，即可收「剝奪該會員國在大會裏的投票權」之效。這毋寧是一種太樂觀的看法。第一，美國必須先說服大會主席，使其願意作這項宣布。大會主席是中小國家的代表，往往是所謂不結盟國家的代表(註五)。他們顧忌很多，膽識不足。作為大會主席，他們有無這種權力，已屬疑問，有無這種威望，尤是問題。即以上述海地的實例而言，薩福路拉一直被認為是一位學問好，威望高，而效率強的大會主席。但是，他在答覆秘書長的函件裏，就不免有避重就輕之嫌。其決定即為美國所不滿意。其次，美國無法保證其他會員國，將無言地接受大會主席的宣布，而不提出異議。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的規定，大會主席的宣布，得為到會投票會員國的過半數所推翻。又以上述海地的實例而言，巴西的代表當時即曾表示：如果大會主席果然宣布海地喪失了在大會裏的投票權，他將提出異議。最後，美國是否曾考慮到：如果秘書長與大會主席，被賦予了這種權力，是否將不利於其友邦，因而間接地不利於它自己。

三、憲章第十八條第二段規定關於「停止會員國權利與特權」的決議，應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多數，予以通過，實指憲章第五條第一句而言。蘇俄的援引該段，實為錯誤。大會如果認為剝奪會員國在大會裏投票權的決議，應以三分之二的多數，予以通過，它所應援引的條款，不是第十八條第二段，而是第十八條第三段(註六)。

四、聯合國剛果部隊與中東緊急部隊的攤款方式，即將廢棄。聯合國對於新建立的和平部隊，或則責成有關國家分担費用，如荷蘭與印尼之於西伊利安 West Irian 行動，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沙

地阿拉伯之於也門行動均是；或則號召自動捐獻，如美英等國之於賽普勒斯行動是。在美國與蘇俄對於聯合國經費問題，尙未達成協議以前，聯合國將不致於以全體會員國分攤款項的方式，從事於任何新的和平行動。這已經是對於蘇俄觀點的部分讓步。

五、我國的積欠原爲一四、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已超過兩年全年的總額。今年九月間，我國繳納了三、五七六、〇六〇美元，始將積欠減少至兩全年總額以下，得免於第十九條第一句對我國的可能適用。我國尙未繳納的部分，幾乎全是剛果部隊與中東部隊的攤款。由於我國在正規預算上分配率的過高與和平部隊攤款的累積，我國將不斷地在第十九條第一句的威脅之下。從我國的立場看來，我國似難接受美國所主張的秘書長通知而主席宣布的簡易程序。同時，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在聯合國的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上，支持我國者，如果一旦因爲積欠攤款已達到兩全年總額，而喪失在大會裏的投票權，這種情勢將於我國發生極不利的影響。

以上五點，僅從憲章的第十九條，討論聯合國的經費問題。法律觀點多於政治觀點。經費問題的其他方面，未遑論及（註七）。

（註一）剛果部隊已於今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註二）譯自憲章英文本，與憲章中文本頗有出入。括號爲譯者所加。

（註三）包括大會各委員會中之投票權在內。

（註四）見美國國際法雜誌一九六二年十月號第一〇五三頁至一〇八三頁摘錄。

（註五）本屆大會主席以蘇丹代表之呼聲爲最高。

（註六）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憲章中文本第十八條第三段）。

（註七）參閱雷崧生等：聯合國之財政問題，大陸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八期至第九期。

趙惠謨先生：

中東非洲一票得失關係重要

經費問題嚴防有虛名受實禍

剛才聽到陳紹賢先生、雷崧生先生、李其泰先生三位專家的報告，好像上了一堂課似的，獲益匪淺。所以本人在此先向三位先生表示佩服與感謝之意，現在我僅對剛才三位的高見，發表一點感想。

第一、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在貴所及立法院外交委員會以及外交部方面，大家都非常關切。我記得去年冬季在聯合國同志會，我們有一個小組也討論到這個問題，當時是法國要承認匪共而尙未承認的時候，那時我們非常擔心法國承認匪共後，會發生一面倒的趨勢。因此當時覺得應付我國代表權問題會是非常困難的，好在今年法國承認匪共之後，有一段時期是相當穩定時，這完全是我們外交部努力工作的結果，可是最近風向又有一點點變動了，非洲有幾個國家和匪共建立了外交關係，這件事對我們是非常困擾的。另外在非洲有一個問題，使我們非常担心的，那就是像奈及利亞及一些新獨立的國家，她們有許多新奇的想法，想在聯合國中出出風頭，也就是說準備將兩個中國問題提出，這對我們是很不利的。如果是排我納匪的問題，這件事比較上我們是能應付的，假定一提到兩個中國問題，過半數出席國家同意，那麼我們的處境比爭現在的代權還要困難，所以我政府當局及外交部在這次聯合國會期中，努力的目的在爭取一票，一票之前，特別要防止非洲國家提出兩個中國的議案。

在我們代表權問題表決時，有的地區我們是相當有把握的，尤其是中南美洲，我們的外交工作做得特別好，最近立法院外交委員會還通過烏拉圭和我國的友好條約，因此這一地區我們是很有信心的。現在較爲担心的爲非洲及中東國家，中東地區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有的是贊成，有的是反對，也有若干棄權的。由此可知阿拉伯國家，對我們的看法是分歧的。因此對這一區域，我們應當努力爭

取以往棄權的國家。至於非洲國家中，去年支持我國的，今年要全部保持是很費力的。但我們應全力爭取，因為在左右之間，三、二票之差，可能亂子就出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政府當局及外交部今天在非洲的工作，要比去年艱難，但更要努力。

第二個問題是雷先生報告的經費問題，我國在聯合國應分攤的經費是百分之四點多，因為是常任理事國，並且早已確定，這是沒有辦法的，政府財政怎樣困難也只有照數繳付的。不久以後，我中華民國繳了三百多萬美金的經常會費，這是一個相當可觀的數目，但是無法減免的。所幸，關於其他費用方面，我們的分配是排列在經濟不甚進步的國家之內，配額較低。但是這是去年的決議，今年我們應當特別注意，因為在一九六五年，美國爲了要停止對中華民國的經濟援助關係，把我國吹得很大，誇說經濟進步，已能自給自足。而我們自己，也似乎在誇張自己的成果，去年我國由入超，一變而爲出超，同時由受援國現在漸變成技術輸出，不僅在農業方面，而且在工業方面也有技術的合作與輸出，如台電孫總經理赴非洲奈及利亞主建大發電廠，及我國派員赴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協助建造發電廠、糖廠、紡織廠、水泥廠等。這一來可能引起其他各國認爲我們已經是經濟進步的國家，要多攤配我國費用，這一來我們是有苦難言，有虛名受實禍，這一點我們外交當局也應該注意的。

第三點就是憲章修正案的問題，我們究竟應採取什麼態度，剛才李其泰先生很客氣，認爲他的預言不切實際，不過我認他的判斷是極爲正確的。就是說我們今天沒有辦法來反對擴大安理會席次，假如我們要做，真會犯衆怒的。我們也沒有理由去這樣子做，至於是否馬上就批准呢？我看也不必那麼急，我們究竟是個常任理事國，所以李先生主張，要我們先和美國取得聯繫，是很對的。但是五個常任理事國也應當商討一項對策，就是將來亞非集團以票數的多寡來控制聯合國的時候，這五個常任理事國應當如何來保障她們創始國的權益，我們應藉此機會，多少要表示一點意見。李先生的主張與高見，在未來立法院外交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本人一定提出來，請外交部多加注意。

以上三點，僅是個人淺薄的感想，敬請吳主任及各位先生指教！

聯合國問題

方志懋先生：

揭發共匪在非滲透顛覆陰謀

幫助非洲國家政治經濟發展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我承主席邀約，到貴所來參加座談會，本想來聽聽諸位先生的高論，同時剛才報告過的陳先生、雷先生以及李先生過去在聯合國同志會，也發表過詳細的報告。今天他們諸位的報告更見精彩而具有權威性，我現在就中國代表權問題，發表一點個人的感想。

所謂中國代表權，在法理上應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多年來在聯合國已成了一項大家矚目的實際政治問題。自從一九五〇年以後，我們的外交形勢，可以說處在逆境，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六〇年，聯合國中我國代表權問題，由於當時投票情形相當穩定，以及中美兩國的通力合作，使得這個問題一直緩議，緩議決定的投票情形也還順利。到了一九六〇年以後，形勢就顯得越來越緊張，從這一年以後，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我們所做的努力，真是可以說逆水行舟，時時刻刻都非常緊張。原因就是聯合國大會的投票情形，從這開始，有一個很大的轉變，亦即是非洲新獨立國家，從這年開始，大批地進入聯合國，那時候我們和非洲的關係，還是非常隔閡。我國和非洲外交之開展，可以說從一九五九年起才開始的，在這短短的五年、六年當中，我國外交當局，對非洲所做的工作，的確是很值得我們欽佩，其成效確很卓越。但是最近一年來，我們眼見塞內加爾、中非共和國等國情勢的轉變，也就讓我們體會到，今天我們在非洲的外交形勢，並不是很穩定與樂觀的。由於這個原因，連帶地影響到中國代表權問題在聯合國大會的投票情形。因爲今天我國代表權問題的運用，可以說是跟美國密切配合的，在中南美洲及其他地方，美國對我們的幫忙，是能夠用到力量的，而在非洲這塊地方，就要靠我們自己的力量來奮鬥。不過檢討起來，非洲國家的對外關係，有幾個因素，很值得我們考慮的：（一）西方國家在非洲殖

民時期，給了今天非洲獨立的國家，懷有一種歷史上的種族仇恨。這種仇恨，直接間接地對我們有很大的影響。(二)非洲新獨立的國家多很貧乏，資源多未開發，經濟力量因而薄弱，她們都急切需要物質上的幫助。(三)經濟、文化落後，導致了政治的動盪不安；換言之，亦就是非洲國家執政者的力量及其政權，常常是不穩定的，在旦夕之間會有很大的轉變。再加上今天非洲各國，因為當初在殖民時代所遺留下來的許多問題及種種矛盾，例如種族問題、疆界問題等，隨時困擾這些新興國家，以致糾紛迭起，甚至以兵戎相見。以上種種因素的存在，無形中給予共產黨向非洲滲透顛覆的良機。儘管這些年來，我國在非洲所做的工作，譬如農耕示範隊等等成效很大，但是由於上述幾個潛在的因素，使得共匪對非洲的工作，有許多地方確能掌握到當地的弱點，加緊進行其滲透顛覆的陰謀。非洲各國並不是不知道共匪的野心與陰謀，而是警覺性不夠，且沒有足夠的經驗去應付，因此我們今天對非洲的外交，除了進一步地努力爭取以外，還要隨時揭發共匪的陰謀，儘量引起非洲各國的警覺。再進一步，就是由政府應與美國通力合作，儘量幫助非洲國家，使她們在政治上確能自主獨立，在經濟上亦能自供自足，根本上消滅共產黨的滋長，至於我國在非洲農耕示範隊的成就，固然很得當地政府與人民的好感，但因共匪在非洲的工作，不是傳統正常的外交工作，而是乘非洲國家尚在貧乏與不安定的情況下，迫不及待地實行其滲透顛覆的侵略，其手段是無所不用其極的，因此我們在非洲的工作，也要促請美國政府注意，協助我們作全面性開展。首先要使非洲國家對共匪的一手拿錢、一手拿刀的卑惡手段有所警惕，不致墮其陷阱。否則等到他刀子亮出來的時候，一切都已經晚了。例如最近共匪在雷堡市剛果，已顯出猙獰的面目，公然煽動武裝叛亂。因此，我們現在非洲的外交工作，不只是關係我國代表權票數之得失，而實為民主國家對共產侵略者一場重要而艱鉅的鬥爭，如不及時作全面性的爭取，遏止非洲大陸的赤禍前途至足憂慮。這點尤應促請自由世界，特別是盟邦美國的深切注意。最近在開羅舉行的不結盟會議，就整個形勢看來是左傾的，充分反映非洲國家對西方國家內心的怨懣。這二天卓姆貝在巴黎的記者招待會上所發

表揭發共匪陰謀的談話，倒是可以提高非洲的警覺，所以我認為今後我們針對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應加強對非洲工作的全面開展。

還有一點，也是很困擾的問題，就是在整個世界局勢中，常常因為某一種個別問題，而間接牽涉到我國代表權問題。例如塞島問題發生後，牽連到希臘、土耳其、塞普勒斯三個國家，而且背後還牽涉到一連串其他問題。當安理會討論到塞島問題的時候，我國是常任理事國之一，但是我們的說法與立場是很困難的。前些日子，聯合國同志會，曾接到塞島聯合國同志會，連續給我們三封信，要我們對這一問題發表意見。當時我們和有關當局商量，復告希望塞島問題，應該本着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在其領土主權不受損害的原則之下得到圓滿的解決。這樣的答覆，對方當然不會滿意的。又如南非與葡萄牙，在最近開羅的不結盟會議上，益為非洲國家普遍所不滿，火藥氣味至為濃厚，我們在這種情形之下，為了本身代表權問題，對這類問題的態度，也是很困擾的。

今年我國代表權問題，剛才陳紹賢先生已經分析過，我國外交當局也一再宣佈過，儘管顧慮很多，還是可以渡過難關，不過坦白地說，這個問題將是一年比一年嚴重的，我們絕不能每年作枝節的應付，而要有長遠的全面性的步驟，繼續不懈的奮鬥，才足以抵擋逆流，否則國際上某種突發的形勢，將使我們措手不及。以上是我個人的一點感想，請各位指教！

孫桂籍委員。

聯合國是國際冷戰戰場

對幕後交易應多多警覺

方才聽了三位先生的專題報告，以及趙委員和方先生的發言之後，我對於各位的見解都非常贊同而且佩服的，特別是三位先生的報告，針對有關的幾個問題，分析得非常透澈與嚴正，現在我只是發表一點聽了諸位發言後的感想。有關聯合國的問題，個人的粗淺

判斷，以為在最近二、三年當中，可視為聯合國本身所遭遇的考驗與挑戰的問題，今年大會是否將延期，暫且不論，即使延期的話，現在離開會的時間總歸不遠了，因為蘇俄不肯繳納它應繳的費用和美國所造成的僵局，就在這短期間內，也可能有很多變化，這些情況當然我們要密切注意。至於對於這個問題的本身，各位就聯合國憲章，所作的分析與研究，我很同意雷先生所提出來的幾點基本看法，但是我們對於這問題所持立場與觀點，應該怎麼樣表示呢？這屬於外交當局的運用。方才趙委員提到一點，說這些年來我們處境這麼困難，而對聯合國會費的繳納，的確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不錯，但是我們是擁護聯合國憲章宗旨的，而且這項擁護被明文地載在我國憲法裏，同時也是我們政府外交政策當中的重要一環，因此當支持聯合國的宗旨被視為自己國家的義務的時候，財政任怎麼困難，也要盡量去承擔，可是因為會費的問題，美蘇雙方所造成的眼前僵局，究竟今年會期延期與否，美蘇雙方背後究竟有什麼折衝辦法，看雙方政府的發言，眼前是相當的僵持的，美國假如在一開會就提出要停止俄國的代表權，後果會怎樣呢？蘇俄在前幾天，塔斯社的評論已講得很清楚，說要是這樣做的話，就是決裂，聯合國就等於垮台，蘇俄決不退讓。在這種情形之下，事態表面是非常緊張的，同時又正逢美國大選、英國選舉等等，從這些情形來看，馬上就是問題，這個問題在短期間有什麼變化，我們難以設想，這時候，我國駐聯合國代表團的代表們和我國外交當局，一方面要照顧自己的基本立場，堅持我們的正義看法之外，另一方面在政策的運用上也有許多可做的事情，談細節當然不是我們今天所能談的。我們相信政府當局，立場堅定，並且亦多有準備。

談到明年九月一日將進行所謂擴大安理會、經社理事會名額的問題，從今年到明年，時間上看是遠的，實際上轉眼也就到了。在這一年當中，國際究竟會發生什麼問題，誰也不敢想像，而這個問題到了明年，是對聯合國將是一個很嚴重考驗則無問題。那麼在這個當中，蘇俄在本屆聯大提出有組織聯合國和平軍與不以武力解決邊界和領土爭端的問題，這些問題表面上看，好像對未來聯合國行使憲章義務，除了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之外，對於如何來用

武力制裁作出了比較具體的建議，這建議也談到了對於此項行動的財務負擔的問題。顯然一方面是為協調對美國眼前的衝突尋找緩衝餘地，一方面它為適應今後的國際冷戰局勢，顯示又將出現新的花樣。這倒是我們要格外注意的。今天我們沒有聽到關於這一問題的報告，也沒有時間作進一步的研究，一般言之，現在的情況是這樣的：聯合國它本身所標榜的精神，一直是全人類對於國際正義、和平和安全所希望寄託的一個象徵，而實際上它早已成為國際冷戰的戰場，在這個冷戰的戰場上，前台的喧囂、吵鬧，與後台的幕內交易，是在平行發展的，過去會有這個跡象，而今後的這一屆大會，由於財務問題所引起的美俄間的衝突和明年憲章修正案的問題，一層一層攤開之後，幕後交易顯然比過去歷屆大會都將來得更為濃厚在這個時候，我們研究問題，首先要依照法理，從聯合國憲章的基本精神上着眼，但是對於各方面幕後的運用，實際情形怎麼樣，我們的外交當局尤應當多多警覺。

談到我們自己的會籍問題，方才諸位先生都講得很清楚，要講拉票，年年對我們都是考驗，硬是要一票一票地拉，不是直接參加外交工作的人，也忙着為這件事情效力。非洲的情況值得憂慮，南美的關係却正在開拓，另外我們對於以往棄權的國家，方才趙委員說得非常好，過去一直棄權國家的票，在今後的變局中爭取的機會是比較往年更多，特別在英集團和歐洲的許多國家中，在戴高樂承認共匪以後，我們會多所顧慮，惟恐形勢對我們大不利。然而，眼前看來並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顯然看出，在歐洲反共並對世界和平前途真正關懷的，站在民主陣營的國家和政治家及社會活動家們，正在發展一種看法：認為戴高樂對共匪一意孤行所造成的偏差，行將失掉歐洲對未來自由亞洲、民主亞洲人民的同情，以及歐洲人與亞洲人久候相處的餘地。即在歐洲許多和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裏，真正站在民主和自由的立場的人們，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大處着眼，對戴高樂與共匪建交，亦甚感憂慮，並在設法補救。我們為鞏固在聯合國的合法權益，拉票是當務之急；除了拉票之外，現在對沒有邦交的國家，也應該是多多交換意見的時候了，我相信它們會從側面，間接對於我們在聯合國的地位問題及其他有關問題，會提出她

們的看法與建議。甚至於從側面給我們幫助，當然，我們不能在這時把眼光完全集中在對沒有邦交的國家的意見交換，因為我們人力財力都有限，這是我們自己非常清楚的，個人以為我們的勝算，基於：第一、我們因應當前最危險的挑戰，從來都不忘懷於照顧國家久遠的利益；我們自己國家的處境再怎麼困難，亦從不漠視有益於人類和平與安全的正義與平等互利的國際合作，或減低我們對這種合作的熱誠。這兩點是指導我們一切對外問題的基本精神，根據這個精神，我相信政府眼前在因應聯合國大會所採取的步驟；據我個人所瞭解的，正在盡其至善之力，我們是可以寄以信任的。我以為有關會籍的問題，今年可相信是有驚無險的，至於說對於兩個中國問題，惟恐有些小國家會中爲了要出風頭，而提出兩個中國問題一類的荒唐言論，這種顧慮是應該有的，我們却認爲這問題實質完全取決我們自己，以及共匪的反應。主要還是看我們的態度，我們要是不接受這個東西，別人是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共匪是否急於要把整個的國脈民命，作爲它的瘋狂賭注，表面反對兩個中國，暗中却利用並鼓舞國際陰謀分裂中國呢？我們今後更須密切注意！眼前的情況變化非常複雜而且極其分歧，怎麼樣在我們的基本國策原則之下，來擴大我們政策運用的幅度與彈性，這倒是我們要更一步加以檢討的。

崔垂言先生：

代表權問題有四個未知數

值得我們加以防範與運用

方才陳委員、雷教授和李教授所提出的報告，關於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聯合國經費拖欠問題，以及聯合國憲章修正問題，見解都很精確，在這三個問題裏，中國代表權問題與我們有直接的利害關係，應當特別看重，因此我專就這個問題，提出一點補充意見。今年中國代表權問題，誠如剛才陳委員所說的，可能有驚無險

；但是在這一段時間裏，國際情勢難免發生變化，有很多未知數，值得我們注意並應設法加以運用。主要的未知數有下列四者：

(一)今年共匪對於混入聯合國問題，從它的若干行動上可以看出，是相當熱衷的。周匪恩來和劉匪少奇分別赴亞非各國，在其聯合公報或聲明裏面，多半都曾提到共匪混入聯合國問題。這足以說明，周、劉兩匪活動的企圖混入聯合國爲其重點之一。他們活動的成效，可能不大，周匪恩來曾對日本記者談過，今年共匪還無法混入聯合國。但是，我們不可忽視，共匪時時刻刻在作混入聯合國的醞釀，一旦共匪覺得票數和我們差不太多的時候，它很可能使用行賄買票的卑劣手段。

(二)爭取非洲新興國家，我們久已注意了以實際的援助來對付共匪對非洲的滲透顛覆，是非常正確的。但我們還應注意一點，就是我們的實際經援，是爲受援國家大多數人謀福利的，而周匪恩來在非洲進行的支票簿外交，除了公開的給某一國家貸款以外，還暗中的向某些國家的要人行賄。最近非洲若干國家變爲傾向共匪，其中有的是因爲遭受了共匪的滲透顛覆，也有的是因爲收受了共匪的金錢賄賂，共匪這種對個人行賄的影響，千萬不能忽視。

(三)從上一屆聯大閉幕以後，匪俄衝突逐漸激烈，俄國對牽引共匪混進聯合國問題，已不似以往那麼積極。尤其這一年來，國際間的任何活動，只要有共匪參加，它必利用機會攻擊俄國，因此俄國是否照舊支持共匪？如果不支持共匪，它對這件事表示冷淡呢？還是要影響其他國家呢？如有牢籠其他附庸國家的需要，它仍然會牽引共匪入會，也未可知，這一點也應該加以注視。

(四)共產集團內若干國家，由於匪俄衝突，而搖擺不定。尤其是對於召集世界共黨大會問題，更是議論紛紛，致使共產集團呈四分五裂之勢。在這種情況之下，它們對牽匪入聯合國的態度與行動，究竟如何，也值得詳加研究。

我今天講的都是補白性的話，不知道有無參考價值。在這幾個未知數裏，有的對我們可能有利，也有的對我們可能不利。如何在事前對於不利的加以防範，對於有利的善於運用，是當前外交的課題。

李其泰先生：

俄所提「確保國際和平」備忘錄

根本否定聯合國所採軍事措施

聯合國的經費問題，也就是聯合國由於軍費而引起的財政危機問題。聯合國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曾先後就韓國、中東、剛果（雷堡市）、及賽普勒斯問題，依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或大會的決議，採取涉及軍事方面的措施。關於此四項問題所需的費用，係分別以不同的方式處理。聯合國在韓戰中的費用，是由參與該項行動的國家負擔。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軍費用，是由各有關國家的捐款支付。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行動的費用（即一般人所稱的聯合國軍費），是由聯合國負擔，每年由大會依據秘書長提具報告核定後，列入聯合國年度預算內，由會員國繳納。聯合國駐中東緊急軍自一九五六年開始，聯合國在剛果的軍事行動自一九六〇年七月開始。數年來，會員國對該項攤派的費用，欠繳甚多，使聯合國的財政陷於極困難的境地，形成聯合國的財政危機。

蘇俄及共產國家基於政治理由，認為聯合國駐中東緊急軍及剛果行動費用事前均未經安全理事會核准，有違憲章的規定，不能認為係屬聯合國的費用，因此根本拒絕繳付。由於該問題牽涉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方面的責任及權力，一九六四年七月十日，蘇俄曾對聯合國提出一項備忘錄（S/5811）。蘇聯自稱應採取其建議的措施，方能在確保國際和平及安全方面加強聯合國效能，惟其目的在於根本否定聯合國為維持和平與安全而採取的軍事措施。蘇俄備忘錄的要點如下：

蘇俄認為最近的國際關係已有顯著改善的跡象，和平共存原則業經公認為國際的惟一合理基礎。惟自永久和平的觀點而論，當前的情勢尚不能認為滿意，因戰爭的威脅尚未消除，磨擦仍然發生。為使國際緊張減少，互信增加，勢應將國際關係正常化，惟一辦法即是加強聯合國確保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效能。

為加強聯合國維持和平的效能起見，蘇俄認為一切違反憲章的行為應即停止，並應儘量利用憲章規定的和平解決爭端程序。如有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或侵略行為，應依據憲章第四十一條而由安全理事會決定採取非軍事性質的執行措施。

惟為防止或制止侵略行為、及保障被侵略者的主權及領土完整起見，應由聯合國依憲章第四十二條而使用武力，由聯合國派遣武裝部隊至有關地區。蘇俄認為此種決定祇是最後的手段，以免引起相反的結果，並認為在憲章下，安全理事會是一切的機關，得為維持及恢復和平與安全而採取行動。因此，一切有關聯合國武裝部隊的組織任務、指揮、經費等事項，均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其他機關（包括大會）均無權決定此種事項。安全理事會關於上述事項作決定時，常任理事國的同意尤屬必要。

在當前的環境下，由於地域、軍事及政治的分野，各國形成西方、中立及社會主義三個集團。為使聯合國武力的使用確為維持和平，而非為了某一國家或某一集團的利益，聯合國武力應包括上述三類國家的部隊。蘇俄強調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應參加聯合國武裝部隊的指揮部，此外又聲言常任理事國對於聯合國武力，應不派遣部隊。關於此類事項應依憲章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而由聯合國軍事參謀團協助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為壓制侵略而決定使用聯合國武裝部隊，其費用應依一般承認的國際法原則而由侵略國負責。惟蘇俄也不否認一項可能性，即會員國應負擔聯合國武裝部隊為維持和平與安全而作的支出。今後在此種情形下，如安全理事會嚴格依據憲章而作此種決定時，蘇俄將與其他會員國共同分担聯合國武裝部隊的費用。

蘇俄又建議應依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早日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締結特別協定。此種協定的主要條款應由軍事參謀團起草，經安全理事會核准後，此種協定的締結便可進行。蘇俄最後強調，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間諒解的達成為加強聯合國效能的基礎，以

便在維持和平及安全方面，增進聯合國的權威。

蘇俄的上述備忘錄顯然含有下列陰謀：

一、根本推翻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會第五屆常會通過的「合力維持和平」決議案。該案最初是美國建議，旨在「加強聯合國效能」，經修正後，以七國名義提出。該決議案的要點為：安全理事會如因常任理事國的不一致，遇有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或侵略的發生，而無從執行其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時，大會應立即考慮該問題，以便向會員國建議集體措施，必要時並得提出包括使用武力的建議，以便維持並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不承認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國際法院關於聯合國經費問題發表的諮詢意見。該諮詢意見確認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維持和平費用，係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十七屆常會以七十六票贊成、十七票反對及八票棄權，通過決議案，接受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

三、聯合國武裝部隊的組織及指揮應實施三頭馬車的辦法，亦即由西方國家、中立國家及共產國家三方面派遣軍隊組織聯合國武裝部隊，其指揮權亦應由三個集團的代表分享。由於行動須依據一致的協議，因此三方面的代表均有否決權。

四、削弱聯合國秘書長的權力。根據大會決議案，秘書長會建立及指揮聯合國緊急軍、監督中東地區停戰、並因處理剛果問題而採取涉及軍事方面的措施。秘書長的此種權力係依據大會的決議。在蘇俄備忘錄內，「合力維持和平」案根本被否定，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不認為係大會的責任，秘書長顯然也就不可能根據大會的決議而行使權力了。

五、在原則上，蘇俄不分担聯合國武裝部隊為制止侵略而支付的費用。此項費用應由侵略國負責。祇有在例外情形下，蘇俄願與其他會員國共同負擔此項費用，惟以蘇俄備忘錄內所列各項條件的全部實施為條件，且須受蘇俄否決權的限制。

假如接受蘇俄備忘錄內所述條件，不但聯合國經費問題不能解決，聯合國在維持和平與安全及制止侵略方面的效能不能加強，國際和平基礎整個動搖，聯合國也就名存實亡了。

本刊四卷一期目錄

毛匪澤東對黑魯曉夫的鬥爭中一個焦點：核子武器與核子戰爭..... 陶希聖

美國兩黨的外交政策之比較..... 陳紹賢

參加國際法學會東京年會紀事..... 黃正銘

出席國際亞洲歷史會議報告..... 張貴永

日本之修憲問題..... 張棟材

國際貨幣制度與貝恩斯坦改進方案..... 林霖

共匪所謂培養革命接班人問題之分析..... 張敬文

蘇俄本年農業蠶測..... 呂律

展望英國大選..... 孫德湘

最近蘇俄黨政活動與人事調整之分析..... 關素質

非洲國家組織的第二屆高峯會議..... 湯德衡

俄共對共匪文藝政策與觀點之批判..... 王啟升

俄帝動態述評..... 一心

① 黑魔視察各地農業。 ② 加強家禽業生產。

③ 增加供應印度武器。 ④ 給予阿聯巨額經援。

⑤ 對外其他活動

每月大事記(國際·敵情)

附錄一

世界各國與我國之關係一覽表

壹、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共六十一國）

一、聯合國會員國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一日

國名	使領關係		主要條約	簽訂日期(國曆)	第二次大戰後新興國獨立日期(西曆)	備註
	駐外	駐華				
1 阿根廷 Argentina	大使館駐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	大使館	中阿友好條約	三六、二、一〇		
2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大使館駐坎培拉(Canberra)					
3 比利時 Belgium	大使館駐布魯塞爾(Brussels)	在台北設有名譽領事	一、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二、中比廢除在華治外法權條約	一七、一一、二二 三二、一〇、二〇		
4 玻利維亞 Bolivia	大使館駐拉巴斯(La Paz)		中玻通好條約	八、一二、三		
5 巴西 Brazil	大使館駐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	大使館	一、中巴友好條約 二、中巴文化專約 三、中巴貿易協定	三二、八、二〇 三五、三、二七 五一、一一、二八		
6 喀麥隆 Cameroun	大使館駐雅恩德(Yaounde)		中喀經濟及技術合作協定	五一、九、二九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	
7 加拿大 Canada	大使館駐奧太瓦(Ottawa)		中加廢除在華治外法權條約	三三、四、一四		
8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大使館駐巴基(Bangui)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三日	
9 查德 Chad	大使館駐拉米堡(Fort-Lamy)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一日	
10 智利 Chile	大使館駐桑提亞哥(Santiago)	大使館	中智通好條約	四、二、一八		
11 哥倫比亞 Colombia	大使館駐波哥大(Bogota)	大使館				

29	約旦	Jordan	大使館 駐安曼(Amman)	大使館	中約友好條約 中約文化專約	四六、一一、一七 〇〇、一〇、一七	一九四六年 五月廿五日
28	日本	Japan	大使館 駐東京(Tokyo)	大使館	中日和平條約	四一、四、二八	
27	牙買加	Jamaica	大使館 駐京士敦(Kingston)				一九六二年 八月六日
26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大使館 駐阿必尚(Abidjan)		中象牙技術合作協定	五一、九、二二	一九六〇年 八月七日
25	義大利	Italy	大使館 駐羅馬(Rome)		中義友好條約	三八、四、二三	
24	伊朗	Iran	大使館 駐德黑蘭(Tehran)	大使館	一、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二、中伊文化專約	九六、六、一 四六、一、一一	
23	宏都拉斯	Honduras	公使館 駐德古斯加巴(Tegucigalpa)	在台北設有 名譽領事			
22	海地	Haiti	公使館 駐太子港 (Port au Prince)				
21	瓜地馬拉	Guatemala	大使館 駐瓜地馬拉城 (Guatemala City)	大使館			
20	希臘	Greece	大使館 駐雅典(Athens)	大使館	中希通好條約	一八、九、三〇	
19	加彭	Gabon	大使館 駐自由市(Libreville)		中加農業發展技術合 作協定	五二、一、一九	一九六〇年 八月十七日
18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大使館 駐聖薩爾瓦多 (San Salvador)	大使館	一、中薩友好條約 二、中薩文化專約	四三、一二、九 五〇、一一、二七	
17	厄瓜多	Ecuador	大使館 駐奎多(Quito)	大使館	一、中厄友好條約 二、中厄文化專約	四八、六、一二 三五、一、六	
16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大使館 駐聖多明哥 (Santo Domingo)	大使館	一、中多友好條約 二、中多技術合作協定	二九、五、一一 五二、一一、八	
15	達荷美	Dahomey	大使館 駐柯都努(Cotonou)		中達技術合作協定	五二、二、一四	一九六〇年 八月一日
14	賽普勒斯	Cyprus	大使館 駐尼西亞(Nicosia)				一九六〇年 八月十六日
13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大使館 駐聖約瑟(San Jose)		一、中哥友好條約 二、中哥文化專約	三三、五、一五 四七、四、一〇	
12	剛果(雷堡市)	Congo (Leopoldville)	大使館 駐雷堡市 (Leopoldville)				一九六〇年 六月三十日

30	科威特 Kuwait	大使館 (駐科威特城) (Kuwait City)				一九六一年 六月十九日	
31	黎巴嫩 Lebanon	大使館 駐貝魯特 (Beirut)	大使館			一九四一年 十二月廿六日	
32	賴比瑞亞 Liberia	大使館 駐蒙羅維亞 (Monrovia)		一、中國利比亞友好 條約 二、中賴文化專約 三、中賴技術合作協定	二六、一二、一一 五二、六、一五 五〇、一〇、一三		該國國名 原譯爲利 比亞
33	利比亞 Libya	大使館 駐的黎波里 (Tripoli)		中利技術合作協定	五一、二、二六	一九五一年 十二月廿四日	
34	盧森堡 Luxembourg	公使館 駐盧森堡 (Luxembourg)		一、同中比友好通商條 約 二、中盧航空協定	一七、一一、二二 五二、七、一九		
35	馬拉加西國 Malagasy Republic	大使館 駐塔那那利佛 (Tananarive)		一、中馬友好條約 二、中馬貿易協定	五一、四、四 五二、一一、一一	一九六〇年 六月廿六日	
36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大使館 駐諾克少 (Nouakchott)				一九六〇年 十一月廿八日	
37	墨西哥 Mexico	大使館 駐墨西哥城 (Mexico City)		中墨友好條約	三三、八、一		
38	紐西蘭 New Zealand	大使館 駐惠靈頓 (Wellington)					
39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大使館 駐馬拿瓜 (Managua)		中尼文化專約	五〇、四、二五		
40	尼日 Niger	大使館 駐尼阿美 (Niamey)		中尼經濟及技術合作 協定	五一、一一、二〇	一九六〇年 八月三日	
41	巴拿馬 Panama	大使館 駐巴拿馬城 (Panama City)	大使館	中巴文化專約	四九、二、二六		
42	巴拉圭 Paraguay	大使館 駐亞松森 (Asuncion)	大使館	一、中巴文化專約 二、中巴貿易及經濟合 作條約	五〇、八、一八 五一、五、一一		
43	秘魯 Peru	大使館 駐利瑪 (Lima)	大使館				
44	菲律賓 Philippines	大使館 駐馬尼拉 (Manila)	大使館	中菲友好條約	三六、四、一八	一九四六年 七月四日	
45	葡萄牙 Portugal	公使館 駐里斯本 (Lisbon)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七、一二、一九		

46	盧安達 Rwanda	大使館 駐吉佳利(Kigali)		中盧農業發展技術合作協定	五二、一〇、一六	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	
47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大使館 駐吉達(Jedda)	大使館	中沙友好條約	三五、一一、一五		
48	塞內加爾 Senegal	大使館 駐達卡(Dakar)		中塞技術合作協定	五二、九、一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承認
49	獅子山 Sierra Leone	大使館 駐自由城(Freetown)				一九六一年四月廿七日	
50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總領事館 駐約翰尼斯堡(Johannesburg)					
51	西班牙 Spain	大使館 駐馬德里(Madrid)	大使館	一、中西友好條約 二、中西文化專約	四二、二、一九 四六、二、七		
52	泰國 Thailand	大使館 駐曼谷(Bangkok)	大使館	中暹友好條約	三五、一、二三	一九六〇年四月廿七日	
53	多哥 Togo	大使館 駐洛梅(Lome)					
54	土耳其 Turkey	大使館 駐安哥拉(Ankara)	大使館	一、中土友好條約 二、中土文化專約	二三、四、四 四六、二、一一		
55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大使館 駐華盛頓(Washington D.C.)	大使館	一、中美關於取消在華治外法權條約 二、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三、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三二、一、一一 三五、一一、四 四三、一一、二	一九六〇年八月五日	
56	上伏塔 Upper Volta	大使館 駐瓦加杜古(Ouagadougou)	大使館			一九六〇年八月五日	
57	烏拉圭 Uruguay	大使館 駐蒙特維的亞(Montevideo)	大使館	中烏文化專約	五〇、五、三		
58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公使館 駐卡拉卡斯(Caracas)	公使館				
59	教廷 Holy See	大使館 駐梵蒂岡(Vatican)	公使館				
60	大韓民國 Republic of Korea	大使館 駐漢城(Seoul)	大使館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

貳 與我無外交關係者

一、已承認匪共者(包括「外蒙古」、白俄羅斯及烏克蘭，共四十七國)
甲、聯合國會員國

國	名	承認匪共日期	第二次大戰後新興國獨立日期	備註
1	阿富汗	Afghanistan	一九五〇、一、一二	
2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一九四九、一一、二一	
3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一九六二、七、三	
4	保加利亞	Bulgaria	一九四九、一〇、三	
5	緬甸	Burma	一九四九、一二、一七	一九四八、一、四
6	蒲隆地	Burundi	一九六三、一二、二二	一九六二、七、一
7	白俄羅斯	Byelorussian S.S.R.		
8	柬埔寨	Cambodia	一九五八、七、二三	一九五三、一一、九
9	錫蘭	Ceylon	一九五〇、一、六	一九四八、二、四
10	剛果(布拉薩市)	Congo(Brazzaville)	一九六四、二、二二	一九六〇、八、一五
11	古巴	Cuba	一九六〇、九、二四	
12	捷克	Czechoslovakia	一九四九、一〇、五	
13	丹麥	Denmark	一九五〇、一、九	

我駐該國大使館於一九六四、四、十七關閉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巴 基 斯 坦	那 威	荷 蘭	尼 泊 爾	摩 洛 哥	「外 蒙 古」	馬 利	肯 亞	寮 國	以 色 列	伊 拉 克	印 度 尼 西 亞	印 度	匈 牙 利	幾 內 亞	迦 納	法 國	芬 蘭
Pakistan	Norway	Netherlands	Nepal	Morocco	“Mongolia”	Mali	Kenya	Laos	Israel	Iraq	Indonesia	India	Hungary	Guinea	Ghana	France	Finland
一九五〇、一、五	一九五〇、一、七	一九五〇、三、二七	一九五五、八、一	一九五八、一一、二		一九六〇、一〇、一四	一九六三、一二、一四	一九六二、九、七	一九五〇、一、九	一九五八、七、一八	一九五〇、四、一三	一九四九、一二、三〇	一九四九、一〇、四	一九五九、一〇、四	一九五七、三、六	一九六四、一、二七	一九五〇、一、一三
一九四七、八、一五				一九五六、三、二		一九六〇、六、二〇	一九六三、一二、一二	一九四九、七、一九	一九四八、五、一五		一九四五、八、一七	一九四七、八、二五		一九五八、一〇、二	一九五七、三、六		

47	瑞	士	Switzerland	一九五〇、一、一六		
46	南斯拉夫	也	Yugoslavia	一九四九、一〇、五		
45	也	門	Yemen	一九五六、八、二一		
44	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一九五〇、一、六		
43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United Arab Republic	埃及爲一九五六、五、一六		
42	蘇	俄	U.S.S.R.	一九四九、一〇、二		
41	烏克蘭		Ukrainian S.S.R.			
40	烏干達		Uganda	一九六二、一〇、一八	一九六二、一〇、九	
39	突尼西亞		Tunisia	一九六四、一、一〇	一九五六、三、二〇	
38	坦干伊加尙西巴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ganyika and Zanzibar	坦干伊加爲一九六一、一二、九 尙西巴爲一九六三、一二、一一 一九六四、四、二六兩國合併	坦干伊加爲一九六一、一二、九 尙西巴爲一九六三、一二、一〇	
37	敘利亞		Syria	一九五六、七、二		
36	瑞典		Sweden	一九五〇、一、一五		
35	蘇丹		Sudan	一九五八、一一、三〇	一九五六、一、一	
34	索馬利亞		Somalia	一九六〇、一二、一四	一九六〇、七、一	
33	羅馬尼亞		Rumania	一九四九、一〇、三		
32	波蘭		Poland	一九四九、一〇、五		

乙、非聯合國會員國

二、未承認匪共者（共十四國）

甲、聯合國會員國

國名	第二次大戰後新興國獨立日期	備註
1 奧地利	Austria	
2 衣索比亞	Ethiopia	
3 冰島	Iceland	一九四四、六、一七
4 愛爾蘭	Ireland	
5 馬來西亞	Malaysia	一九六三、九、一六
6 奈及利亞	Nigeria	一九六〇、一〇、一
7 千里達	Trinidad and Tobago	一九六二、八、三一

乙、非聯合國會員國

國名	第二次大戰後新興國獨立日期	備註
8 安道爾	Andorra	
9 不丹	Bhutan	
1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11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12 摩納哥	Monaco	
13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14 西薩摩亞	Western Samoa	一九六二、一、一

二錄附

聯合國會員國在聯合國大會第十六屆常會以後各屆大會中對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
投票紀錄

會員國	大會屆別(註二)						加入日期
	(1)	(2)	(3)	(4)	(5)	(6)	
阿爾巴尼亞	×	×	×	×	×	×	三〇.一.二九
阿爾及利亞	×	×	×	×	×	×	四〇.十.十四
阿根廷	○	○	○	○	○	○	五.十.八
澳大利亞	○	○	○	○	○	○	三〇.十.一
奧地利	A	○	○	○	○	○	四〇.十.十四
比利時	○	○	○	○	○	○	三〇.十.二七
比里維亞	○	○	○	○	○	○	三〇.十.二七
巴西	○	○	○	○	○	○	三〇.十.十四
保加利亞	×	×	×	×	×	×	四〇.十.十四
緬甸	×	×	×	×	×	×	三〇.十.十四
蒲隆地	×	×	×	×	×	×	五.九.十六
白俄羅斯	×	×	×	×	×	×	三〇.十.十四
柬埔寨	×	×	×	×	×	×	四〇.十.十四
喀麥隆	○	○	○	○	○	○	三〇.十.十四
加拿大	○	○	○	○	○	○	三〇.十.十四
中非共和國	○	○	○	○	○	○	三〇.十.十四
錫蘭	×	×	×	×	×	×	三〇.十.十四
查德	○	○	○	○	○	○	三〇.十.十四
智利	○	○	○	○	○	○	三〇.十.十四
中華民國	○	○	○	○	○	○	三〇.十.十四
哥倫比亞	○	○	○	○	○	○	三〇.十.十四
剛果(布拉薩市)	○	○	○	○	○	○	三〇.十.十四
剛果(雷堡市)	○	○	○	○	○	○	三〇.十.十四
哥斯大黎加	○	○	○	○	○	○	三〇.十.十四

會員國	大會屆別(註二)						加入日期
	(1)	(2)	(3)	(4)	(5)	(6)	
古巴	×	×	×	×	×	×	三〇.十.十四
賽普勒	A	A	A	A	A	A	四〇.九.二十
捷克斯	×	×	×	×	×	×	三〇.十.十四
丹麥	○	○	○	○	○	○	四〇.九.二十
多明尼加	○	○	○	○	○	○	三〇.十.十四
厄瓜多爾	○	○	○	○	○	○	三〇.十.十四
薩爾瓦多	○	○	○	○	○	○	三〇.十.十四
衣索比亞	○	○	○	○	○	○	三〇.十.十四
芬蘭	○	○	○	○	○	○	四〇.十.十四
法國	○	○	○	○	○	○	四〇.十.十四
加彭	○	○	○	○	○	○	四〇.九.二十
迦納	○	○	○	○	○	○	四〇.九.二十
希臘	S	○	○	○	○	○	三〇.十.十四
希馬拉	○	○	○	○	○	○	三〇.十.十四
瓜地馬拉	○	○	○	○	○	○	四〇.十.十四
幾內亞	○	○	○	○	○	○	四〇.十.十四
海地	○	○	○	○	○	○	四〇.十.十四
宏都拉斯	○	○	○	○	○	○	四〇.十.十四
匈牙利	○	○	○	○	○	○	四〇.十.十四
冰島	○	○	○	○	○	○	三〇.十.十四
印度	○	○	○	○	○	○	三〇.十.十四
印度尼	○	○	○	○	○	○	三〇.十.十四
克朗	○	○	○	○	○	○	三〇.十.十四
伊拉	○	○	○	○	○	○	三〇.十.十四
愛爾蘭	○	○	○	○	○	○	三〇.十.十四
以色	○	○	○	○	○	○	三〇.十.十四
義大利	○	○	○	○	○	○	三〇.十.十四
象牙	○	○	○	○	○	○	三〇.十.十四
牙買加	○	○	○	○	○	○	三〇.十.十四

說明：

自民國卅九年聯合國大會第五屆常會起，蘇俄、印度或阿爾巴尼亞每年提出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企圖排我納匪。大會處理本案，在第五屆常會中，係直接分別否決印度及蘇俄提案；自第六屆至第十五屆常會，均係通過「緩議案」，拒絕討論蘇俄之提議或拒絕將蘇俄或印度所提之項目列入議程；第十六屆常會則通過一六六八（拾陸）號決議案（「重要問題案」），認定任何改變我代表權之提議係屬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重要問題」；第十六及十七屆常會分別否決蘇俄所提排我納匪決議草案，第十八屆常會則否決阿爾巴尼亞及柬埔寨所提排我納匪聯合決議草案。

一、本表所用符號說明：

「○」表示助我之票，即：

①贊成緩議案；或

②贊成五國（澳大利亞、哥倫比亞、義大利、日本、美國）重要問題案；或

③反對排我案、或納匪案、或排我納匪案。

「×」表示反對我之票，即：

①反對緩議案；或

②反對五國重要問題案；或

③贊成排我案、或納匪案、或排我納匪案。

「A」表示棄權。

「S」表示缺席。

二、聯合國大會第十六至十八各屆常會表決日期如下：

第十六屆：五十年·十二月·十五

第十七屆：五一年·十·三十

第十八屆：五二年·十·廿一

三、表決對象（依本表「表決對象」欄內所列序數）：

(1)五國重要問題案。

(2)柬埔寨、錫蘭、印度三國對蘇俄排我納匪案之修正案中「依照上述聲明」一語（分段表決）（蘇俄排我納匪案全文見

註六，三國修正案全文見註七）。

(3)「依照上述聲明」一語經刪除後之上述三國修正案。

(4)蘇俄排我納匪案。

(5)蘇俄排我納匪案。

(6)阿爾巴尼亞、柬埔寨排我納匪案。

四、「馬來西亞」一欄，在聯合國大會第十七屆常會以前，為馬來西亞之投票紀錄（按：馬來西亞於五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改組為馬來西亞）。

五、「坦尚聯合共和國」（即「坦干伊加尙西巴聯合共和國」United Republic of Tanganyika and Zanzibar）一欄，在聯合國大會第十九屆常會以前，為坦干伊加之投票紀錄（按：坦干伊加於五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聯合國，尙西巴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兩國於五十三年四月廿六日正式合併為「坦干伊加尙西巴聯合共和國」）。

六、聯合國大會第十六屆常會中蘇俄排我納匪案（A/L.360）全文如下：

「大會，

認為必須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念及唯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有資格佔有中國在聯合國及其所有機構之席位，

決定自所有聯合國機構立刻排除現正非法佔有中國在聯合國席位之×××代表，

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派遣代表參加聯合國及其所有機構之工作。」

七、聯合國大會第十六屆常會中柬埔寨、錫蘭、印度三國對蘇俄排我納匪案之修正（A/L.375）全文如下：

「刪除原草案正文各段（按：指蘇俄原決議草案（見註六

正文兩段）而代以下列文字：

「依照上述聲明，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出席

聯合國及其所有機構。」

聯合國憲章修正案問題

李其泰

一九六三年憲章修正案係指聯合國大會第十八屆常會通過的第一九九一(拾捌)號決議案，該案的要點為擴大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組織，並依地域原則而均勻分配席次。由於上述兩個理事會的組織為憲章第二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所硬性規定，擴大上述兩個理事會的組織，必須經由修憲程序。此外，在考慮擴大安全理事會的組織時，又須考慮到安全理事會的表決制度，因此又牽涉憲章第二十七條的修正。與一九六三年憲章修正案的背景有密切關係者，為大會第十八屆常會通過的第一九九〇(拾捌)號決議案，其要點為擴大大會總務委員會的組織，大會主席應在幾個主要地域間輪值，增加大會副主席至十七人，大會副主席及七主要委員會主席應依據規定的比額產生，以求地域上的均勻分配。該案雖然也牽涉許多重要問題，惟就程序的觀點來說，擴大大會總務委員會祇須大會的決議及修改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款，不必經修憲手續便可解決。由於該案不牽涉憲章的修正，因此不在本報告的範圍之內。

關於憲章的修正，憲章規定了兩種方式。依第一〇八條的規定，修憲案得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二的表決。依第一〇九條的規定，修憲案得經全體會議三分二的表決。如此項全體會議係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定舉行，安全理事會因此事而作的表決僅需任何七理事國的表決即可，在大會則需三分二的表決。惟如在舉行全體會議的問題自動置於大會第十屆常會議程的情形下，僅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的表決即可。上述兩種方式有顯著的不同之處。在第一〇八條的程序下，修憲案必須個別地提出。如依第一〇九條的規定而舉行全體會議

議，不啻再舉行一次舊金山制憲會議。在全體會議中，會員國對於憲章得作全面性的檢討，「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甚至得以一個全然不同的新憲章代替現行憲章。無論採取任何方式，修憲案必須經聯合國會員國的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方屬有效。在此種修憲程序下，安全理事會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均可阻撓任何修憲案，使其不能生效。

在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中，古巴即已提出建議，主張召開檢討憲章的全體會議。惟此項建議在第一委員會中未能通過。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會第十屆常會通過第九九二(拾)號決議案，設置檢討憲章國際會議籌備委員會，包括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會同秘書長研商召開檢討憲章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其他有關事項。自從該籌備委員會設置後，大多數會員國認為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世界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雖然有改變，檢討憲章殊有必要，惟目前的國際環境不是召開此項會議的時候，因此主張暫緩舉行。蘇俄及其附庸國家反對召開檢討憲章會議，並認為該籌備委員會的設置殊為不當。關於檢討憲章會議的時地及其他有關問題，會員國未能達成協議，檢討憲章的全體會議因而未能舉行。在此種情形下，任何修憲案的提出，祇有採取憲章第一〇八條的程序。惟該委員會仍繼續設置，並經大會第十八屆常會通過第一九九三(拾捌)號決議案，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常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關於憲章的修正問題，會員國的官方意見可以一九五五年為分界線。在一九五五年前，由於大多數會員國不滿意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尤其是因蘇俄濫用否決權而引起的反感，官方的

修憲意見以如何限制強國的否決權為主。例如美國參議院曾於一九四八年通過決議案，主張限制否決權，一切牽涉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問題（憲章第六章）及入會問題，均不得行使否決權。一九五五年後，聯合國會籍的僵局打開，新會員國每年增加。在新加入的會員國中，絕大多數都是亞非新興國家，如與舊金山制憲會議的出席國或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比較，會籍已增加了一倍以上。在此種情形下，官方的修憲意見集中於擴大聯合國各機關（尤其是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組織，以便適應會籍大量增加後的新需要。

擴大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問題，最初是由拉丁美洲國家及西班牙於一九五六年聯合國大會第十一屆常會中提出。鑒於會籍已大為增加，且預料今後將有更多新會員國加入組織，為求在聯合國的主要機關中維持滿意的席次分配，並使新會員國便於參加各該機關的工作，聯合國的各主要機關有擴大組織的必要。因此，上述國家要求依憲章第一〇八條的程序，把修改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席次及理事會決議所需要票數問題、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席次問題，及依憲章第一〇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的程序，把修改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人數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一屆常會的議程。

自一九五六年後，擴大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問題曾經聯合國大會各屆常會討論。惟在大會每屆常會中均未能獲得具體結果，主要困難係來自蘇俄集團及中立國家與不結盟國家。上述國家認為除增加各主要機關的席次外，更應明文規定依地域原則而作席次的公勻分配，並對亞非及東歐國家的席次給予明確保證。蘇俄集團、印度及印尼等國更妄將我國代表權問題，與修改憲章擴大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組織問題牽連，且揚言聯合國一日不恢復中共的合法地位，修憲問題便一日不能解決。在大會第十五屆常會中，蘇俄強調當前的世界分為社會主義、中立主義及資本主義三個陣容，聯合國應反映此項事實而由三大集團平均代表。蘇俄指出憲章誠然應該修改，除擴大上述兩個理事會並重行分配兩理事會的席次外，且進一步主張祕書長的職務應予廢除，而代以「三頭馬車」的辦法，也就

聯合國憲章修正案問題

是以一個由三人組成的機構代替之，其中一人代表西方國家，一人代表社會主義國家，一人代表中立國家。

近年以來，亞非新會員國對於修改憲章以便擴大上述兩個理事會的問題，尤感迫不及待。在聯合國外，一九六一年在南斯拉夫首都舉行的不結盟國家高層會議聲明，聯合國大會應經由修憲方式，擴大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組織，以適應會籍增加後的環境及需要。一九六三年五月，在衣索比亞首都舉行的非洲國家高層會議通過決議案，主張修改憲章，大聲疾呼非洲國家在聯合國各主要機關內應有公勻的代表權。在聯合國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常會經非洲經濟委員會建議，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第七九四B及C（三十六）號決議案，願請大會鑒於會籍大量增加的事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理事國，並依地域公勻原則而分配席次，以便使其繼續符合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的規定，而仍為有效的及具有代表性的機關。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四十四個亞非會員國聯名提請把擴大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的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八屆常會的議程。由於亞非國家認為現行的制度甚不公平，因此把擴大上述兩個理事會的問題稱為「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公勻代表權問題」。在所附說明節略內，上述四十四國指出：

自憲章於一九四五年生效以來，六十個新會員國已獲准加入聯合國。此增加之數目已超過本組織創始會員國總數以上，主要係由於非洲及亞洲新國家的產生，且獲准加入。由於此項發展，且鑒於會籍今後可能再增，勢應檢討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組織，使其代表權之規定更為公勻，藉便反映聯合國會籍之增加。茲促請大會在其第十八屆常會內採取必要措施，使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代表權趨於公勻。第十八屆常會經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把上述問題列入議程，並交特設政治委員會考慮及提出報告。

關於擴大安全理事會的組織問題，計有兩個主要的方案，其一是由二十一個中南美洲國家提出，另一則由三十七個亞非國家提出。中南美洲國家的方案有下列要點：

(一)安全理事會以十三個會員國組織之，常任理事國仍照舊，非常任理事國改為八國。

(二)非常任理事國增加後，第一次選舉時，新增兩理事國之一應以一年為任期。

(三)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應以八個理事國的可決票表決之，常任理事國對於非程序事項的否決權仍照舊。

(四)自大會採納上述修正案起兩年內，除非依憲章第一〇八條的規定而批准，上述修正案應屬無效。

三十七個亞非國家提出的方案有下列要點：

(一)安全理事會以十五個會員國組織之，常任理事國仍照舊，非常任理事國改為十國。

(二)非常任理事國增加後，第一次選舉時，新增四理事國之二應以一年為任期。

(三)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應以九個理事國的可決票表決之，常任理事國對於非程序事項的否決權仍照舊。

(四)依憲章第一〇八條之規定，請全體會員國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前批准上述修正案。

(五)安全理事會十個非常任理事國應依下列地域分配原則而選舉：五個非洲及亞洲國家，一個東歐國家，兩個拉丁美洲國家，兩個西歐及其他國家。

關於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組織問題，也同樣地有兩個主要的方案。中南美洲國家的方案有下列要點：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二十四個會員國組織之。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八個理事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三)新增六個理事國於最初三年選舉時，每年改選二國。

(四)自大會採納上述修正案起兩年內，除非依憲章第一〇八條的規定而批准，上述修正案應屬無效。

亞非國家方案的要點有下列各項：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二十七個會員國組織之。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九個理事國，任期三年，

得連選連任。

(三)理事國增加後，第一次選舉時應選舉十五個理事國，其中三個理事國任期為一年，另三個理事國任期為二年。

(四)依憲章第一〇八條的規定，請全體會員國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前批准上述修正案。

(五)在新增九個理事國中，八個應自亞非會員國中產生，另一應依輪流方式自各地區中選舉產生。

經修正而在特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在實際上包括了亞非國家方案的全部內容。對亞非方案的惟一修正祇是「在不違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當前席次之分配下」，新增的九個理事國應依下列方式選舉產生：七個非洲及亞洲國家，一個拉丁美洲國家，一個西歐及其他國家。不違背當前席次分配的意義係避免因席次的全部重分配而使某些地區國家喪失既得席次，致引起不滿。關於修改憲章擴大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的決議案，經大會第十八屆常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上述決議案的一部分須經修憲的程序，另一部分（即依地域原則而分配席次）無須經修憲的程序，惟以修憲案的生效為實施的條件。

第一九九一A（拾捌）號決議草案（關於擴大安全理事會組織）的表決結果為九十七票（包括我國）贊成，十一票反對，及四票棄權。反對者為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俄、保加利亞、白俄羅斯、古巴、捷克斯拉夫、法國、匈牙利、外蒙，亦即以蘇俄為首的共產集團及法國。棄權者為葡萄牙、南非、英國、美國。第一九九一B（拾捌）號決議草案（關於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的表決結果為九十六票贊成，十一票反對，及五票棄權。反對者仍為共產集團及法國。棄權者除葡萄牙、南非、英國及美國外，尚有我國。在表決中，我國認為「在不違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當前席次之分配下」一語，歧視我國的利益，在該詞句的意義未澄清前，我國表示不支持該案。

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及大會討論擴大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問題時，蘇俄表面上同情亞非國家要求增加代表權的願望，惟把此問題與排我納匪問題糾纏。蘇俄認為「中共是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一」，惟由於西方國家的阻撓，其合法權利未能行使。在中共的「合法權利」未恢復前，修改憲章的問題根本不可能處理。如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參加，聯合國憲章的任何修正都是不合法的。在此種情形下，蘇俄認為應對此事繼續協商。如草率從事，即行提付大會表決，蘇俄祇有投票反對。阿爾巴尼亞指出蘇俄態度的不當，尤其是錯誤地引述中共的聲明，彎曲事實使大會誤會中共的立場。阿爾巴尼亞特別強調一點，即中共對增加兩理事會席次問題並未反對，祇是在其占有「聯合國內合法席次的合法權利」被剝奪期間，不願在這些問題方面表示確定的立場。此外，周匪恩來會表示，聯合國主要機關內亞非國家公勻代表權問題，與「恢復中共在聯合國內合法權利」問題，全然不同。

法國指出本案為使新會員國滿意及適應平衡的需要，大會不宜急促地處理擴大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的問題。在沒有獲得全體接受的協議前，大會應暫緩討論該問題。當時法國處於承認共匪的前夕，因此在處理本問題時與蘇俄沆瀣一氣，修憲與納匪問題牽連的陰謀，若隱若現於言辭之間。在棄權國中，葡萄牙因非洲殖民地問題，南非因種族隔離問題，均與亞非國家的關係不和協，因此對擴大上述兩理事會問題，不表示積極支持。美國英國雖然也棄權，惟在討論過程中，從未顯示對擴大上述兩理事會問題表示實質的反對，祇是一再強調應先在會外談判。美國及英國認為憲章的產生係先經敦巴頓橡園及雅爾達會議，由強國先行協商及達成協議。在舊金山會議中，仍然是以敦巴頓橡園建議書作為討論憲章的基礎，而敦巴頓橡園建議書便是強國協議的產物。憲章的產生係先經強國協議的過程，憲章的修改仍應先經強國的協議的過程。美英的此項態度雖然沒有明言，惟此種立場甚為明顯。換句話說，美英並不反對本案的實質，祇是爲了強國的面子（Prestige），對於不先經強國的協商而企圖修憲的企圖，不便表示積極的贊同。

擴大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組織，並依地域公勻原則而分配席次的決議案，雖經大會通過，惟修憲部分尚須經憲章第一〇八條的程序。換句話說，憲章的修正案尚須經會員國三分二（包括五強）的批准，方能生效。至本年九月止，批准上述修憲案的

國家已有十六國，即多哥、迦納、突尼西亞、喀麥隆、阿爾及利亞、牙買加、泰國、哥斯達黎加、中非共和國、約旦、加彭、上伏塔、千里達、幾內亞、紐西蘭、及利比亞。上述修憲案反映亞非國家的強烈要求，且得到拉丁美洲國家及多數西方國家的普遍支持。在大會中的投票誠然不是必然反映批准或不批准，惟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限期前獲得三分二會員國批准，似有極大的可能性，問題的焦點在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態度。蘇俄集團把排我納匪問題與修憲案糾纏，惟最近蘇俄會公開表示贊成修憲案。美英法三國主張先在會外談判，我國尤其應對此保持警覺。修改憲章以便擴大聯合國主要機關組織的要求，是會籍大量增加後的必然趨勢。就我國而論，本案的重要性不在於本案本身，而在於不使該案牽連我國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因此，我國對於本案的發展，應如維護代表權一樣地密切注意。

本刊徵稿簡約

- (一) 本刊園地公開，登載有關國際問題與敵情研究之專門論著，與動態分析，新書簡介以介紹國際間有關最新出版品為主，並歡迎海外通訊。
- (二) 本刊每月刊行一次，每月十日出版，二十日截稿。
- (三) 論著或通訊以五千字至七千字為度，新書簡介約二千字左右，但經特約者不在此限。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作者不願增刪者，請於來稿註明。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
- (四) 來稿請載明作者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本刊採用之稿件，一律用作者真實姓名發表，其願使用筆名者，請於來稿載明。
- (五) 來稿一經採用，稿酬從優，於本刊出版後致送，一稿二投者，恕不致酬。

共匪核子試爆對世局的影響

懷遠

兼析黑魯曉夫下台後匪俄冷戰的趨向

一 共匪的近程目標與遠程目標

本年十月十六日，匪新華社發表新聞公報說：共匪是日在中國大陸的西部地區，實行首次核子試爆。共匪試爆的地點已經判明是在新疆的東部，其爆炸力相當於美國最初投在日本的原子彈。專家們並估計，在最好的情況下，共匪至少需時十五至二十年，才能製成若干數量的核子彈及其投射工具。美國「氫彈之父」、著名物理學家泰勒認為，共匪發展成一種能將核子彈送至遠距離外的武器系統，還需要廿五年的時間。而即使到那個時候，共匪的核子能力，仍將遠落在美國與蘇俄之後。美國現在已存有五萬顆核子炸彈及核子彈頭，其載射工具可將大量核子彈投擲到世界任何地方，能同時毀滅共匪與蘇俄。

再拿共匪與四年前剛進入核子俱樂部之法國作一比較。法國的工業基礎和科學技術知識，遠超越共匪。在一九六一年，法國已有十三座核子反應爐，一萬四千名核子研究人員，共匪則祇有三至四座核子反應爐，其研究人員不超出三千，大大落後於法國。而法國於首次地面試爆以後，四年來雖不斷努力，但其核子發展至今依然停留在初級階段，還無法用投擲式發射的方法，舉行試爆。共匪各方面的條件皆不如法國，其將遭遇的困難與阻礙，勢將甚於法國。因之，中外人士對共匪核子試爆的軍事意義，都估價不高。

然而，問題的關鍵並不在這裏。如衆周知，共匪久已致力於建立核武力，並曾獲蘇俄的援助。一九五九年六月，俄援停止，從這一年開始，共匪又遭逢連續三年的嚴重經濟危機，農業生產銳減，工業生產更下降了百分之七十五。而直到今年，農業收成據最好的估計，也祇是大致恢復至一九五七年的水準，工業則仍停滯在調整與恢復階段，景況還不如農業。但是，俄援斷絕與嚴重經濟困難，並沒有使共匪中止或延緩其核子計劃。反之，它把百分之五十左右的工廠停頓下來，集中有限的財力、資源和技術能力，用於國防工業及支援農業的工業。現在已十分清楚，其擴展國防工業的重點即在加速執行建立核武力計劃。

共匪何以要在極艱難的經濟狀況下，以其貧弱的力量，從事核子計劃，這樣一件如美國詹森總統所形容的，對大陸人民「既耗費又殘酷的事情」？自由世界對這個問題幾乎一致的答案是：共匪是為了對外擴張。對侵略成性的共匪來說，這答案是完全正確的；但就共匪永難擁有與其對手相抗衡的核子能力而言，這一答案却是不夠完備的。共匪不會不知道，它可能永遠無法同美國及蘇俄作核子競賽，它也應該考慮到，連趕上英國和法國的公算也很小，除非英法放棄競爭或鬆懈下去。共匪既然自知不可能贏得核子競賽，而仍傾其全力於製造核子武器，必定另有打算。這個打算是：建立並運用有限的核武力，更積極而有效的進行對外擴張。准此，自由世界當前最迫切的問題，不僅在認識共匪核子政策的侵略本質，對共匪

的核子發展能力，有準確的估量，還要研究並解答共匪將如何運用有限的核武力，加緊對外擴張。

偽政權在其試爆的同一天發表聲明，建議召開各國首腦會議，第一步就禁止使用核武器達成協議，第二步討論徹底銷毀核武器的問題。十月廿二日匪「人民日報」社論補充說：禁用核武器的協議不需要監督。第二步的討論，可以包括「停止一切核試驗，禁止輸出、輸入、擴散、生產、貯存和銷毀核武器問題」。然而，就在這篇社論裏面，共匪斷然拒絕參加三國局禁試條約，反對防止核擴散，並堅決表示：「只要美帝國主義手中還有核彈，中國就非有不可」。十月廿六日，周匪恩來告訴日本社會黨訪問團說：縱使美國同意簽訂全面禁核條約，也需要在很長的時間以後才能把所有的核武器銷毀，而在所有核武器銷毀之前，共匪仍將被大批核武器包圍。換言之，在美國銷毀其全部核武器，消除對共匪的核包圍以前，共匪不放棄發展核武力的計劃。

共匪一面建議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一面又拒絕核禁試，贊成核擴張，它自己則不受任何禁核條約的約束，在今後「很長的時間」內，還要舉行核試驗，生產並貯存核武器，這就說明它的全盤建議，其目的不在促成國際核子裁軍，而在利用國際核子裁軍作成圈套，套住美國及其他核子國家。共匪的企圖非常明顯，它第一步利用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協議，束縛住所有核子國家，尤其是美國的手脚，使美國空有銳利的核子牙，不能用來遏制共匪的侵略。其第二步是利用徹底銷毀核武器的條約，拔掉所有核子國家，特別是美國的核子牙，並將之安裝在它的口中。共匪也可能作一些「讓步」。它可以保證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可能同意與美國及其他核子國家一齊銷毀核武器，但由於共匪起碼在今後十年之內，還不會有可觀的核子能力，它的保證和承諾，實際上毫無價值。而設若共匪這兩項企圖都能够如願以償，它就可以以其在數量上居於優勢的傳統武力，獵取侵略果實，並較有希望與美國與蘇俄爭奪世界的霸權。

共匪還有一個企圖。所謂全面禁止及徹底銷毀核武器的建議，共匪早在去年七月卅一日，即三國局禁試條約簽訂六天後，就已

共匪核子試爆對世局的影響

經提過。原建議較現在的建議多兩點，一是「撤除在國外的一切軍事基地，包括核基地在內」；二是建立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和其他地區的「無核武器區」，其真正意義，在以「無核武器區」取消美國與其盟邦間集體和雙邊防衛條約。共匪的新聲明雖沒有列出這兩項建議，但偽外交部長陳毅最近對法國「快報」週刊記者的談話還說：美國應撤回幾達四千處的海外基地，尤以在東南亞的基地。周匪所稱消除美國的核包圍，也含有這個意思。而假如這兩項圖謀能見諸實現，則整個自由世界將成爲不設防地區，任共匪長驅直入。

或許有人以爲，這些祇是共匪用作宣傳的高調，不值得重視。實則不然。拔掉美國與蘇俄的核子牙，使自由世界變成不設防地區，是共匪核子政策的遠程目標。在共匪看來，核擴張是無法阻止的，而掌握核武器的國家愈多，核戰爭的危機也愈大，終將迫使美國不得不走向共匪替它安排的途徑，即禁止使用與銷毀核武器的途徑，接受共匪的勒索。其次，共匪還可以就個別問題，運用國際統戰及軍事壓力，壓迫美國退讓，逐步邁向其最終目標。陳匪毅在要求美國撤除海外基地的談話中，特別提到東南亞，陳匪並響應戴高樂的「明智」建議，以談判方式解決東南亞問題。而戴高樂印度支那半島中立化的建議，實質上是要中立美國，使美國退出中南半島，美國一旦真的退出去，則非僅越南與寮國淪爲共匪的囊中物，即連整個東南亞也將成不設防地區。這就是共匪一個主要的近程目標。除此而外，共匪還想藉此一建議作爲敲門磚，敲開國際裁軍會議與聯合國的大門，用以鼓噪國際間的姑息風浪，籠絡更多的亞非國家歸附北平，並爲其對「第二個中間地帶」的統戰活動，謀取較大的進展。

共匪十月十六日的聲明又說：共匪有了核武器，「對於鬥爭中的各國革命人民，是一個巨大的鼓舞」。聲明並重申共匪「堅決支持全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和被壓迫人民的解放鬥爭」。陳匪毅在上引對法國記者的談話中更直截了當的說：「我們無所恐懼。……我們永不遲疑參與一次正義的戰爭，不論其爲普通的或核子的戰爭」。共匪曾經參與及支持的「解放鬥爭」與「正義戰爭」，有韓戰，與印度的邊境衝突，越南、寮國、剛果（雷堡市）、委內瑞拉等

國的共黨戰亂，印尼對馬來西亞的滲透與暴力顛覆，埃及、阿爾及尼亞、葡屬昂哥拉及其他地區的反殖民主義運動，古巴、日本與巴拿馬等國的反美鬥爭，美國黑人反對種族歧視的騷動。這些事例有的直接爲了共黨的擴張，有的是爲了排除或削弱美國與西方勢力，間接有利於共黨擴張。由此可知，共匪的聲明及陳匪的談話，顯示共匪將憑仗其核武力，橫施核詐與核恐嚇，更加冒險的推行戰爭邊緣政策，變本加厲的謀求擴張。十月廿二日，共匪指控美國要擴大印度支那的戰爭，從廿六日開始的一周間，察共電台指摘美國與越南的飛機加緊轟炸寮共區，已淪爲共匪附庸的柬埔寨，責美越軍隊「數次侵略」其國境，聲言擊落兩架敵機，東軍並入侵越南的邊區，接着是北越無中生有的抗議美國機艦攻擊其領土，印尼又一批重武裝的正規軍登陸馬來西亞的柔佛省。十一月一日，越共軍襲擊西貢附近的兩處美軍基地，其對邊和基地的襲擊，使美軍傷亡卅六人，毀損飛機廿八架。這些都是共匪將在東南亞地區擴大戰亂的警號。

陳匪談話更透露，共匪不惜燃發核子戰爭以遂行其侵略。這對共匪說來已經不是新聞。毛匪澤東早就說過，中國大陸人民在一場核戰爭死去三億，仍然有三億多人口的共匪還是一個「大國」。他又說：即使人類的一半爲一場核子大戰所犧牲，則剩下來的一半人類還可以建設共產主義。易言之，毛匪確信共匪以至共產陣營，能够在核戰爭中獲勝，毛匪的信心是建築在如下的判斷上面，他認爲對於經濟落後的中國大陸，或是對擁有十億人口，在歐亞大陸連成一片的共產國家，核武器不是決定戰爭勝負的因素。反之，對已經高度工業化的美國而言，共匪祇要能投下相當數量的核子彈，摧毀美國的重要軍事與工業中心，就可以使美國陷於癱瘓狀態。因此，共匪的遠程目標還有一項，即是在必要時向美國發動核子突襲。

二 共匪三重威脅下自由世界的動向

共匪不顧一切的發展核武力，具有深遠的陰謀。而在僅作了首次核試爆，還沒有製成一顆原子彈的時候，就迫不及待的利用已經

爆炸了的核裝置，作爲侵略的工具，向外發動政治與軍事的攻勢，從而大大加重了對自由世界的三重威脅，即是世界規模的冷戰的威脅，局部戰爭的威脅與核子戰爭的威脅。而核戰爭的威脅不單是來自共匪本身，還來自自由於共匪的試爆，刺激若干國家跟蹤趕進，使核子軍備競賽益趨激烈。世界上已經有二十多個國家，具備加入核子俱樂部工業基礎與科學技術條件，在共匪試爆以後，其中一些國家基於安全或其他原因，可能起而倣尤。

職是之故，自由世界面臨的問題，不是再等待十幾年或二十幾年以後，打贏由共匪挑動的核子戰爭，而是從現在就要開始，更積極而有效的防制共匪的擴張，阻止共匪發展核武力，並防止核擴散，而欲防止核擴散，又在能防制共匪的擴張與發展核武力。

共匪以美國爲第一個假想敵。蓋在共匪心目中，美國是它對外擴張的最大絆腳石，故其遠程目標的主要着眼點，就是要解除美國的核子武裝，或是在核子戰爭中打敗美國。而其近程目標，主要也在把美國的協防力量趕出其所要奪取的地區，或擊敗美國的協防。共匪的挑戰既主要對美國而發，因而先來看看美國如何應付共匪的挑戰。

美國對共匪的新挑戰，其反應異常迅速，態度也相當堅決。詹森總統指出，共匪不是個「冷靜而謹慎」的政權，它可能濫用核武器，而「核擴散將危及人類的安全」。魯斯克國務卿則聲稱：當前美國外交政策的主要問題，在如何對付「核武器在競爭者手中這件事情」。美國對共匪掌握核武器的危險，已瞭解得十分清楚，並已在着手肆應。

詹森總統與魯斯克國務卿都一再強調，美國對所有自由國家的安全肩負責任，並特別重申美國防衛亞洲國家，抗禦共匪侵略的承諾。美國決不自越南撤退。詹森總統並提供保證說：「不打算建立其本國核子武器的國家，如果需要美國的支持以應付某種核子勒索，將會得到美國的支持」。美國隨即派出一中隊 B52 型噴射核子重轟炸機，進駐距大陸匪區不足一千哩的關島。這種可以攜帶與二千四百萬噸黃色炸藥同等爆炸力的核武器，續航力可達六千哩的長程重轟炸機，還是第一次派駐海外。這是美國決心對共匪採取核子嚇

阻政策的有力表示。

其次，美國已經拒絕共匪召開各國首腦會議的建議。十月十八日，詹森總統在其演說中回答共匪稱：共匪「如想以其起碼的一點核子力量，和那些限制中共野心的國家的強大核子武器論斤較量，將愚弄不了任何人」。美國已洞察共匪禁止使用與澈底銷毀核武器的陰謀，不願上當。

十月廿二日，聯合國祕書長宇譚呼籲美國、英國、法國、蘇俄與共匪在明年舉行會議，討論禁止一切核試驗與核散佈的問題。十月廿四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表明其態度說：等到共匪有了建設性的建議，美國準備與之討論核裁軍問題。這位發言人接着說：共匪現時並無作任何有價值舉動的多大可能性。美國駐聯合國首席代表史蒂文生在同一天聲稱：設若共匪願意在三國局禁試條約上簽字，美國可能考慮與共匪舉行「五國會談」。這個條件是共匪不會接受的。

美國並已拒絕另一個姑息主張，即接納共匪進入聯合國，俾使共匪在聯合國的約束下能收斂其野心。魯斯克國務卿說得好，「聯合國不是感化院」。

但是，美國並沒有關閉與共匪會談的門戶。美國準備先經由華沙會談探測共匪的意向，然後在適當的條件下，與共匪在其他場合從事商談。詹森總統十月十八日的演說並提到，美國希望共匪接受局禁試條約。美國的次一步驟，是簽訂一項「憑藉可靠而有查證的協定，終止一切方式的核試驗」。美國並有意與蘇俄及其他國家共同努力，防止核擴散。易言之，美國還想試探循和平的途徑，阻止共匪發展核武力。

詹森總統的建議遭到共匪的斷然拒絕。上引十月廿二日匪「人民日報」題名「打破核壘斷，消滅核武器」的社論，以譏諷、謾罵與充滿敵意的言詞回絕了詹森總統，並露骨暗示共匪的目的是要改變美國的核優勢，解除美國的核武裝，這一日標一天不實現，則「不管詹森欺騙也好，恫嚇也好，污蔑也好」，都不能阻止共匪發展核武力。

這樣看來，美國要阻止共匪建立核武力，共匪則要拔掉美國的

共匪核子試爆對世局的影響

核子牙，雙方的立場如南轅北轍，根本無法協調。故縱然能坐下來談判，也談不出道理來。美國對共匪的侵略本質已有足够的認識，在以往十多年間，並已與共匪有過將近九百次失敗的會談，有了正確的認識與談判的經驗，美國早已懂得如何與共匪在會場上周旋。何況共匪決意採取核子侵略政策加速擴張，美國則以核子嚇阻政策來阻止共匪的擴張，因此，美匪在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衝突，勢將益趨劇烈，美匪間的情勢亦必隨之更形緊張，美國除非置自由世界及其自身的安危於不顧，退下陣來，就更沒有與共匪妥協的餘地。

人們還有兩點顧慮。其一是一向主張姑息共匪的英國工黨執政後，必然推銷其姑息主義，並可能影響美國的態度。這是應該顧慮的。英國新外相華克最近訪問美國，就曾替共匪進行遊說，但顯然沒有成功。工黨政府自然不肯就此罷手。不過，維護英美聯盟是英國對外政策的基石，也是英國根本利益之所在。英國不會爲了姑息共匪，損害與美國的同盟關係。是以祇要美國的立場始終堅定，不爲英國所動搖，工黨政府的姑息主張即難以得逞。美國的堅定並可能反過來影響英國，至少可以限制英國的姑息行爲不致與美國的立場距離過遠，而開罪美國。

英國基於現實利害而傾向於姑息共匪，但也爲了現實利害，不可能向姑息之路大步邁進。大英國協的兩個國家，印度與馬來西亞，其安全已深受共匪的威脅，正與共匪明暗搏鬥之中，並已將英國拖連在內。是故共匪試爆以後，工黨政府迅即聲明表示「失望」，並重申其保衛東南亞的決心，不因共匪試爆有所改變。印度、馬來西亞、紐西蘭與澳大利亞，也相繼譴責共匪。印度更在不結盟國家提議阻止共匪試爆，繼又呼籲世人與共匪的侵略搏戰。它們都知道，共匪有了核武器，更將加重對印度與馬來西亞的威脅，今後的鬥爭將益形尖銳而艱巨。而如何能抗拒共匪，拱衛印、馬的安全，將是英國決定對匪政策時必須優先考慮的一大問題。英國或許也想嘗試以姑息換取印、馬的安全，但這是行不通的。老謀深算的英國，對此也祇能淺嘗而止。英國終將被迫不得不作其他的考慮。

第二個顧慮是，另一股存在於亞非集團中的姑息逆流，會不會泛濫成災。這也是值得顧慮的一個問題。

共匪的試爆在亞非地區引起疏落的掌聲，爲共匪鼓掌的有些人類；如希望共匪以其科學成就用於造福人類，不要用於毀滅人類；如希望共匪的試爆真正能促成核子裁軍；如希望共匪的核武力僅供自衛之用。這些希望暗含對共匪的不滿與忠告，並表露其對共匪抱有幻想。這種幻想會產生姑息主義。

在亞非地區，共匪核試爆招來的抗議、譴責、反對與不滿的聲浪，遠蓋過掌聲。這一類中包括與共匪關係密切的巴基斯坦、尼泊爾和印尼，還有一向鼓吹親匪的日本社會黨。但除了韓國等少數國家外，都沒有積極的意見。此外，還有相當多的國家迄今保持沉默，其中很多是與共匪有外交關係、往來甚密的國家。這種沉默暗示不滿與無聲的抗議，也反映其心理上的恐懼、不安與猶豫。

對共匪試爆這三種不同的反應，顯示亞非國家對共匪態度的兩大趨向。其一是大多數國家對共匪侵略野心，已有程度不同的瞭解，因而對共匪的試爆都深懷不滿與戒懼。其二是，不滿與戒懼可能使若干國家更趨向反共，或轉向反共；也可能促使若干國家走向姑息，甚至靠攏共匪以謀求苟安。還有相當多的國家仍在游離不定。而在今後一段時間之內，中立與姑息的傾向可能超過反共傾向。美國的堅定立場可以使一些國家堅強起來，但不可能完全阻擋住這股姑息的逆流。與英國相較，亞非集團的這股姑息逆流更不足影響美國的政策，但在某些國際場合，如聯合國國內，有可能掀起較大的風浪。

共匪極可能擺出和平的姿態，來迎合並助長國際間的姑息主義。但是，有兩點是可以肯定的。第一，共匪不會接受任何足以妨害其建立核武力的裁軍方案；第二，共匪不會停止對外擴張。十月二十二日匪「人民日報」的社論已說得很明白：共匪「決不做任何損害世界人民革命的事情」。

對於字譚的建議和另一個將共匪拉進十八國裁軍會議的建議，共匪至今還故示冷淡。爲了迎合並利用國際姑息主義，並增強其國際地位，共匪可能同意談判，但共匪仍將堅持自己的立場。共匪的談判策略將是：藉談判達成有利其遠程與近程目標的協議，設若做不到，則使談判拖延下去，俾能爭取時間，建立其核武力。然而，

美國與其他懷着同樣的目的，即阻止共匪發展核武力的國家，已沒有充裕的時間，與共匪作勞而無功的馬拉松談判。等到循和平途徑阻止共匪發展核武力已告絕望，而共匪的擴張已令人忍無可忍的時候，美國及其他國家如果不想束手等候共匪的宰割，就祇有考慮採取談判以外的辦法，來制裁共匪。

三 共匪試爆與黑魯曉夫倒台後的

匪俄關係

共匪核試爆與黑魯曉夫的被黜，將匪俄關係推上一個新的階段。黑魯曉夫的倒台，使已極度緊張、走到決裂邊緣的匪俄關係獲得轉機；但是，共匪的核試爆，却又可能給好轉了的匪俄關係造成新的裂痕。

從十月十五日，蘇俄宣佈黑魯曉夫下台那一天開始，俄共就停止了對共匪的攻擊，與此同時，共匪也停止攻擊俄共，匪俄間實際已處於休戰狀態。

十月十七日，俄共「真理報」揭示蘇俄新統治施政方針的社論，十八日發佈的紀念十月革命的口號，都強調共黨世界應加強團結。十九日，繼黑魯曉夫出任俄共第一書記的布里茲涅夫，在莫斯科紅場發表就任後的首次演說稱：「蘇俄將捍衛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共同路線，爭取克服世界共產主義運動隊伍中的困難，爭取所有的兄弟黨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無產階級國際主義、莫斯科會議宣言和聲明的原則性基礎上的團結」。布里茲涅夫已允諾致力消除匪俄間的分歧，與共匪謀求和解。

共匪亦復如此。十月十六日，毛、劉諸匪曾在致蘇俄新貴的賀電中說：「中蘇兩黨、兩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和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基礎上團結起來」。在這封賀電裏，毛匪等並對蘇俄發射三人太空船的「偉大成就」，表示「衷心的慶賀」。而在三天前，黑魯曉夫還在台上的時候，共匪對蘇俄的這一「偉大成就」，僅在「人民日報」第五版的下角作簡短的報導，其他匪報都隻字未提。接着在

十月二十九日，匪「新華社」發表布里茲涅夫與柯錫金十九日在紅場演說的全文，這也是匪俄交惡以來破天荒的創舉。共匪也有意與俄共尋求和解，並已改變對俄共領導人的敵視態度。

然而，繼黑魯曉夫分掌蘇俄黨政大權的布里茲涅夫與柯錫金，不是俄共的史達林派，也不是親北平的人物，他們過去是黑魯曉夫的重要副手，曾經問黑魯曉夫的決定，並在黑魯曉夫不在莫斯科的時候（黑魯曉夫在其當權期間，有將近一半的時間不在莫斯科），參與主持蘇俄對內對外的黨政工作。因之，他們對匪俄關係的惡化，也要負相當責任。以具有這樣背景的俄會來與共匪言和，首先就要看他們能否改變黑魯曉夫（也是他們自己參與制定的）對匪政策，能改變多少？

布里茲涅夫在十九日的演說中說：「俄共第二十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所制定的我們黨的總路線是列寧主張的路線。它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是共產黨和蘇聯政府整個對內對外的唯一的、不可動搖的路線」。換言之，俄共仍將依循黑魯曉夫路線，在這個原則問題上，決不向共匪讓步。同日布會與柯錫金的演說都強烈暗示，俄共將維持在共產世界的權力地位，不向毛匪交出領導權。由此可見，俄共的基本立場毫無改變。

但是，在另一方面，布里茲涅夫演說提到共產國家關係的兩個準則，即「完全平等」，「把社會主義大家庭的共同利益同每個國家人民的利益正確結合起來」。按這二個原則改進匪俄關係，俄共就應當放鬆乃至取消對共匪的政治、經濟壓力，恢復對共匪的援助，改善與共匪的經濟關係，並對不違背共產集團整體利益，而又與共匪利害攸關的若干政策分歧，遷就共匪。此外，十八日提出的政策口號，有一條強調與各共產國家的「友誼與合作」，其中包括有共匪、阿爾巴尼亞及南斯拉夫。這暗示蘇俄可能採納共匪的意見，準備恢復與阿爾巴尼亞的關係。但也暗示其將不顧共匪的反對，仍舊與狄托保持友善。

共匪的態度怎樣？截至十一月三日為止，共匪除去上引致布、科二會賀電中的願意「團結起來」那句話外，半個多月來沒有任何公開表示。共匪還在等待與觀望，看它的兩位新「家長」究竟與黑

魯曉夫有何區別。然而，依據匪俄對馬列主義的不同解釋，從這僅有的一句話已可以看出，共匪也無意改變它的「毛澤東路線」，不擬向俄共作原則讓步。而雙方都堅守立場，各不相讓，故匪俄間的根本和解，極少成功的可能。

除去根本和解，匪俄還有一條路可走。即是採取黑魯曉夫與狄托重修舊好的方法，把思想與原則性的爭執擱置一邊，先設法改善可以協調的政策爭端與實質關係。從布里茲涅夫的演說觀察，他是準備走這一條路。這一條路，黑魯曉夫曾經走過，但沒有走通。共匪拒絕他停止論戰、重開兩黨會談、恢復經濟與技術援助的整套建議，堅持先解決原則問題，在思想論戰上分出勝負。不過，共匪之拒絕黑魯會以積累與漸進的方法解決匪俄糾紛，有很大程度是基於黑魯會橫施壓制的「不滿及意氣鬥爭」，現黑魯曉夫已經垮台，激動情緒與緊張氣氛已告緩和，假定蘇俄的新統治者肯給予安撫與較多的補償，共匪很可能改變態度，同意布會的安排，恢復匪俄間的和談。足見今後的匪俄衝突，必有一段休戰與和緩的時間。在這段時間內，又必然要舉行一次世界共黨大會，開會的日期可能略有展延，但也可能仍在俄共原定的十二月間。這都不關重要。重要的是，這次會議將是促進團結的會議，而不是黑魯曉夫原先所設計的壓迫其至驅逐共匪，因而導致決裂的會議。

然而，黑魯的倒台雖可以開啓匪俄和談之門，但因根本立場無法接近，談判最理想的結果，也祇能解決一部份的爭端，還要有一部份爭端留在那裏，無法消除。按照俄南修好的前例，這一部份爭端要透過兩黨長時期耐心商談，逐步求解決，並限制其不影響國家關係。但是，此話說來容易，却很難做到，留下的爭端等於留下了「一些火種」，隨時可能復燃起激烈的爭執。在黑魯曉夫時代，俄南關係曾經幾度反覆，即其顯證。何況正在匪俄準備重開和談之際，雙方圍繞共匪核試爆問題又顯露出嚴重的分歧，而這一嚴重分歧的背景，又牽涉到權力傾軋與基本利害的衝突，很可能為匪俄間謀和的嘗試，構成難以克服的阻礙。

蘇俄及其東歐附庸國家，與支持莫斯科路線的各國共產黨，即是大半個共產世界，對共匪的核試爆表現出奇的沉默與冷淡，據不

完全的資料，甚至有六個共產黨加以譴責。十月十六日共匪試爆，十七日的「真理報」僅在第四頁刊出簡短消息，而無一句支持與祝賀的言詞，其他俄報亦然。蘇俄官員回答外籍記者說：在目前情勢下，蘇俄不能立即評論此事。嗣後，在布、柯二會的演說，蘇俄與波蘭、波蘭與匈牙利的會談公報，這樣一些重要的談話與文件裏面，對共匪的試爆都沒有禮貌上應有的稱頌。與蘇俄過去在核競賽中的每一成就必受到共黨世界熱烈的歡呼作一比較，這種沉默、冷淡與漠視的態度，實有其不尋常的意義。

不僅如此。蘇俄及其附庸國家，對偽政權召開各國首腦會議，討論禁用及銷毀核武器的建議，都未加響應。俄共十八日發佈的政策略口號，反提出要「為完全停止各種核武器的試驗而努力」，這顯示蘇俄的立場與美國相接近，與共匪則有很大差異。在一九六三年八月，蘇俄政府曾兩度發表聲明，駁斥當時共匪為反對三國局禁試所提出的同一建議：共匪的建議是不切實際與徒唱高調，其作用祇能妨害核子裁軍的進展。而共匪所以反對局部禁試條約，提出這種行不通的建議，祇是出諸自私的動機，蓄謀建立自己的核武力。蘇俄的立場已很明白，它與美國一樣不願見共匪擁有核武器，並欲阻止共匪發展核武器。蓋共匪一旦建立核武力，即將動搖俄共在共產世界的領導地位，並對蘇俄的安全構成威脅。

其次，縱使這一嚴重分歧不致破壞匪俄恢復和談，也將對未來的和談增加很大的阻障。在黑魯曉夫倒台與核試爆以後，共匪氣焰徒漲，它可能乘機在談判中向俄共索取高價。共匪可能要求在共產世界更大的發言地位，要求落後地區共產運動的領導權力，要求大量的軍事、經濟與技術援助，要求蘇俄大力援助其發展核武器，並支持其召開各國首腦會議的建議。這都是蘇俄無法答應的。如果核子敲詐不能得到滿足，則共匪對蘇俄的舊恨新怨，又可能一齊爆發。

匪俄間的巨大裂痕，是各種矛盾長期積累的結果，而非一朝一夕形成。欲求彌縫，即使能順利施工，也不是短期內可見功效。何況在這中間還橫隔難以逾越的障礙。是故在休戰與和談的途中，隨時可能遭遇風險，使前功盡棄。匪俄關係的未來演變仍難看好。

三民主義論文競賽徵文辦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暨台灣省黨部為加強三民主義之研究起見，特聯合舉辦五十四年度三民主義論文競賽，其辦法如下：

一、三民主義論文競賽分下列三組：(一)大專在學青年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包括各軍事專科以上學校)在學青年均得參加。(二)社會青年組：凡非在學之男女青年均得參加。(三)女青年組：凡在學女青年及社會女青年均得參加。

二、競賽題目：(一)大專在學青年：①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參閱 總統五十二年雙十國慶文告)。②知識青年對國民黨的期望(以上兩題任擇一題)。(二)社會青年組：如何建設台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三)女青年組：女青年參加民生建設工作的構想。

三、參加競賽論文，文體不拘，文稿應標點清楚，字數以五千字為原則，最多不得超出一萬字，並須裝訂成冊，姓名通訊地址學校名稱等須以專頁繕寫，浮貼於封面裏頁，並應於五十四年元月十日前分別寄送下列地點：(一)大專在學青年組論文，送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九八巷五號中央第四組第四室收。(二)社會青年論文，送交台北市台灣省黨部第四組收。(三)女青年論文，送交台北市寶慶路二號中央婦女工作會第三室收。

四、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辦法如左：每組各錄取一至二十名，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第一名獎金二千元及獎狀乙張。第二名獎金一千元及獎狀乙張。第三名獎金一千元及獎狀乙張。第四名獎金六百元。第五名獎金四百元。第六名至第十名各獎金三百元。第十一名至廿名各獎金二百元。

- 五、各組評選結果，訂於五十四年三月廿八日揭曉。
- 六、給獎日期另行通知。
- 七、參加競賽之論文稿，無論錄取與否，均不發還。
- 八、參加競賽者均以參加一組為限。